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GUORONG SECURITIES

2016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49.69%、32.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72、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52、0.77。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了“最抵字第 20169192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 万元，合同履行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抵押标的物为公司的部分工业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项抵押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若公司在抵押期内面临还款压力，偿还借款时出现严重违约，将面临抵押物权利转移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玉和戴应云夫妻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戴泽玉担任公司董事长，两者可利用股权的控制地位和管理层的重要地位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在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

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未来小股东的利益。

五、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粉末冶金产品制造的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粉末冶金制品的原料配制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是若出现专有技术泄密事件，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拥有先进制造工艺的大型粉末冶金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参与国内粉末冶金制品市场竞争。这些大型跨国粉末冶金企业在工艺、设备、技术、管理方面较国内大部分企业更先进，在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方面具有优势，国内粉末冶金企业面临的价格、技术竞争日益激烈，行业优胜劣汰现象日益显现。

七、公司采购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供应商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4,834,232.91 元、4,710,130.34 元及 2,878,508.55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9.13%、48.84%及 43.33%，反映出公司供应商的高度集中，倘若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出现问题，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 31
三、公司业务流程 32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第三节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四、税项 125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0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9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70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75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6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17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第六节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亿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金源咨询	指	桐城市金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粉末冶金	指	制取金属粉末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气门座圈	指	安装在气缸盖上的垫圈，与气门共同密封进排气管道，可以防止气门对气缸盖造成的磨损。
气门导管	指	汽车发动机气门的导向装置，对气门起导向作用，并使气门杆上的热量经气门导管传给汽缸盖。
FMEA	指	在产品设计阶段和过程设计阶段，对构成产品的子系统、零件、构成过程的各个工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所有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的后果，从而预先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一种系统化的活动。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
IPQC	指	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粉末	指	尺寸小于 1mm 的离散颗粒的集合体。
合金粉末	指	由两种或多种组元部分或完全合金化而制得的金属粉末。
TPR	指	日本 TPR 株式会社，是发动机关键部件活塞环、缸套、气门座圈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组元	指	材料学中基本术语，组成合金的独立的、基本的单元。
稀土	指	指元素周期表中原子序数为 57 到 71 的 15 种镧系元素氧化物，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氧化物。
铁基粉末	指	通过调整 18-8 型或 Cr13 型不锈钢的 Ni、Cr 含量，并添加 B、Si 元素而成的粉末。
烧结	指	利用粉末或压坯在低于特定温度下的扩散，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的工艺过程。
倒角	指	去除零件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或清除棱角的工序。
精整	指	为了达到零件的尺寸精度而利用专用模具对烧结产品进行再压制的过程。
温压	指	采用特制的粉末加温、粉末输送和模具加热系统,将加有特殊润滑剂的预合金粉末和模具等加热至 130℃至 150℃,并将温度波动控制在±2.5℃以内，然后和传统粉末冶金工艺一样进行压制、烧结而制得粉末冶金零件的技术。

气缸盖	指	用于密封气缸，与活塞共同形成燃烧空间，承受高温高压燃气的结构复杂的箱形零件。
偏析	指	合金中各组成元素在结晶时分布不均匀的现象。
阳光采购	指	公开、透明、科学地获取所需物资、产品、服务的标准形式。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5914095798
注册资本：	2,068 万元
实收资本：	2,0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泽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现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经五路
邮编：	231431
电话：	0556-6540098
传真：	0556-6541439
电子邮箱：	info@ahstauto.com
董事会秘书：	陈贝贝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造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造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造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及汽车部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粉末冶金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6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戴泽玉、戴应云承诺：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戴泽玉	董事长	17,680,000	85.49	0
2	金源咨询	-	3,000,000	14.51	0
合计			20,68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现由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17,680,000	85.49
2	金源咨询	-	境内非法人企业	3,000,000	14.51
合计			-	20,68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戴泽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山西运城玻璃仪器厂生产部副部长；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河南中原发动机部件厂生产副厂长；1999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桐城市四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桐城市金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城市金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MW5X17R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泽玉

投资总额：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仅限以自有资产（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桐城市金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源咨询由戴泽玉和戴应云 2 名合伙人合伙设立，根据其签订的合伙协议，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但金源咨询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金源咨询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权利，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合伙企业的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金源咨询不属于《证券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源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财产份额比例
1	戴泽玉	210.00	货币	70.00%
2	戴应云	9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	-	100.00%

4、股东适格性

公司目前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

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际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戴泽玉持有金源咨询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源咨询合伙人戴应云和戴泽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戴泽玉与戴应云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戴泽玉直接持有公司 85.49%股权，此外，戴泽玉和戴应云合计持有金源咨询 100%的股权，通过金源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4.51%的股权。综上，戴泽玉和戴应云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且戴泽玉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戴泽玉和戴应云为公司的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先后持有公司100%和97.5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戴泽玉和戴应云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且戴泽玉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间接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戴泽玉和戴应云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至今，戴泽玉和戴应云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泽玉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戴应云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于安庆华添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仓储部部长。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18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黄小军、魏德平、戴应平、袁春和戴文睿分别认缴 605.40 万元，100.90 万元、100.90 万元、100.90 万元和 1,109.9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

2012 年 2 月 22 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桐鑫会验字（2012）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剩余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之前缴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881000054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睿	货币	1,109.90	440.00	55.00
2	黄小军	货币	605.40	240.00	30.00
3	魏德平	货币	100.90	40.00	5.00
4	戴应平	货币	100.90	40.00	5.00

5	袁春	货币	100.90	40.00	5.00
合　计		-	2,018.00	800.00	100.00

（二）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黄小军、魏德平、戴应平、袁春和戴文睿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0%、5%、5%、5%和 55%的股权分别以 2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和 440 万元转让给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桐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日，黄小军、魏德平、戴应平、袁春和戴文睿分别与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 1,21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18 万元，实物出资 8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诚评报字[2013]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表明，用于实物出资的为机器设备，以 2013 年 9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8,007,842 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桐中星验字（2013）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21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18 万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8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和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1,218.00	800.00	100.00
合　计		-	2,018.00		100.00

此次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55.86 万元的数控机床，因质量问题退换给厂家。为弥补该 55.86 万元出资对有限公司产生资本充实

性瑕疵，2016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意以 55.86 万元的货币资金置换上述实物出资，自此，公司的出资不存在瑕疵。

此次公司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1	抛光机		台	1	30000.00	86%	25800.00
2	粉碎机		批	1	7800.00	86%	6708.00
3	粉碎压机	S-60	台	1	610000.00	88%	524600.00
4	产品转盘	S60T	台	1	6000.00	88%	5280.00
5	粉末成型机	GX100 座圈	台	1	580000.00	88%	510400.00
6	粉末成型机	GX60 座圈	台	1	320000.00	88%	281600.00
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1100	台	1	37000.00	88%	32560.00
8	布洛维硬度计		套	1	10500.00	88%	9240.00
9	笔记本电脑		台	2	4300.00	89%	3827.00
10	回火炉		台	1	220000.00	90%	198000.00
11	推杆炉	I90	台	1	1060000.00	90%	954000.00
12	烧结炉		台	1	300000.00	90%	270000.00
13	无心磨上料机	DKWM-T	台	1	35000.00	92%	32200.00
14	自动车床	DKCF*52	台	1	38000.00	92%	34960.00
15	导管压机	PDL100B	台	1	264000.00	94%	248160.00
16	导管压机	PDL100B	台	1	114400.00	96%	109824.00
17	导管压机	PDL100B	台	1	105600.00	96%	101376.00
18	导管压机	PDL100B	台	1	83000.00	96%	79680.00
19	电子天平	FA1004	台	1	2800.00	96%	2688.00
20	电脑多元素分析仪	HXS-3AD	台	1	11800.00	96%	11328.00
21	金相显微镜图像分析系统	金属版	套	1	75000.00	96%	72000.00
22	干粉压机	WZDF-200KN	台	1	42200.00	96%	40512.00
23	电脑及打印机		套	1	9600.00	96%	9216.00

24	冷冻干燥机	HZPL-50AC	台	1	8200.00	96%	7872.00
25	储气桶	1.5m3/0.8mpa	只	1	4700.00	96%	4512.00
26	精密过滤器	7m3	套	3	2100.00	96%	2016.00
27	高效除油器	6m3	套	1	3000.00	96%	2880.00
28	无心磨床	MT1083A	台	1	173000.00	96%	166080.00
29	压机		台	1	56200.00	96%	53952.00
30	高精密无心磨床	MGW10200/2	台	1	700000.00	97%	679000.00
31	服务器	T168	台	1	6950.00	98%	6811.00
32	机床	JICP16	台	3	570000.00	98%	558600.00
33	数控贯穿式双端面磨末	MKZ7660	台	1	650000.00	98%	637000.00
34	自动数控车床		台	1	86000.00	98%	84280.00
35	洛氏硬度计	HR-150A	台	1	4000.00	98%	3920.00
36	自动数控车床		台	1	86000.00	98%	84280.00
37	自动数控车床		台	1	86000.00	98%	84280.00
38	粉末压机	S-60	台	1	730000.00	98%	715400.00
39	测量显微镜	MF-A1010C	台	1	130000.00	100%	130000.00
40	无心磨床	MT1083A	台	1	167000.00	100%	83500.00
41	自动数控车床		台	6		100%	83500.00
42	变频螺杆机	GV37-8	台	1	263000.00	100%	263000.00
43	自动数控车床		台	4	73000.00	100%	73000.00
44	自动数控车床		台	4	344000.00	100%	344000.00
45	数控车床		台	2	86000.00	100%	86000.00
46	轮廓仪		台	1	290000.00	100%	290000.00
合计					8486150.00	-	8007842.00

上述被评估的资产，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账面价值为 8,486,150.00 元，评估价值为 8,007,842.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5.64%,以 2013 年 9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实际交割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

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除上述序号 32—机床因质量问题退回给厂家，股东后使用现金补足出资外，其他资产入账后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活动，与公司生产活动密切相关。此次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 39.64%，符合当时《公司法》第 27 条的规定，出资时公司内部召开了股东会，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及验资，同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出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戴泽玉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30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桐中星验字（2015）028 号审验表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8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2,018.00	97.58
2	戴泽玉	货币	50.00	2.42
合　计		-	2,068.00	100.00

（四）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718 万股和 3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戴泽玉和金源咨询，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同日，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金源咨询、戴泽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玉	1,768.00	85.49
2	金源咨询	3,00.00	14.51
合计		2,068.00	100.00

（五）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出具了“苏公 W[2016]A102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22,550.69 元。

2016 年 7 月 23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金浩评报字 2016 第 0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511.3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2016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922,550.69 元按 1：0.8645 比例折合股本 2,0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242,55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8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6]B1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3,922,550.69 元折合股本 2,068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2,068 万元，其余 3,242,55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代表和 1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 2,0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

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泽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袁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贝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静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应平、秦波和张江良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祥军为公司的职工监事。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学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11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81591409579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戴泽玉	1,768.00	净资产	85.49
2	金源咨询	3,00.00	净资产	14.51
合计		2,068.00	-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旗下未设立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六、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除增资扩股、购买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收购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外，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1、公司历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收购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2015 年度，有限公司累计向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入 64 台生产设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日	标的物	合同约定金额（元）	付款及交付情况	决策程序
1	2015年3月21日	数控机床、机床、全自动干粉压机等16台生产设备。	469,353.69	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入账处理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2015年9月9日	自动导管车床、钻铣床、台式钻床等3台生产设备	100,000		
3	2015年9月18日	冷干机、制氮机、氢气压缩机等45台生产设备	2,419,500		
合计		-	2,988,853.69	-	-

上述资产收购履行了决策、签署协议、付款、资产交付入账等程序，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3、购买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购买资产的具体构成及评估作价

2016 年 5 月 12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洁评报字[2016]第 0201 号《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转让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桐城市汽

车部件有限公司拥有的拟转让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988.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1	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1201039757 号房产	901	1,372.33	123.65
2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4409 号房产	1542	63.16	9.74
3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4410 号房产	1542	817.03	125.99
4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4413 号房产	1542	52.23	8.05
5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4411 号房产	1542	624.64	96.32
6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4412 号房产	1023	3,112.55	318.41
7	房地权 2008 字第 1201023770 号房产	2567	315.60	81.01
8	构筑物-水泥地面	121	3700	44.77
9	构筑物-钢架棚	178	420	7.48
10	桐国用（06）第 2292 号土地使用权	148	11,667	172.67
合计				988.09

（2）收购资产决策、协议签署及付款

2016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同日，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 988.09 万元收购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2016 年 6 月，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上述资产已经实际交付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并完成了产权过户手续。

上述资产收购履行了资产评估、决策、签署协议、付款、产权过户等程序，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购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收购资金主要源于银行贷款。从短期来看，收

购行为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但从长期来看，收购资产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环保部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标准的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的要求。国 V 标准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而发动机的升级换代，必将带来汽车零部件的更新换代。气门座圈是影响发动机可靠性、安全性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公司作为粉末冶金气门座圈、气门导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企业，伴随市场的扩大，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收入预计将会持续快速上升。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有必要增加土地、生产厂房和仓库、机器设备等资产，且公司正式启动了自动变速粉末冶金齿轮项目，目前公司已无空置土地，预计将来仍需继续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戴泽玉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袁春先生，董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新科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江富尔兴合金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鑫凯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戴应平先生，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桐城市油封外圈厂销售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桐城市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采购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桐城市金亿国际酒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文城金亿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发现家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静女士，董事，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秦波先生，董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芜湖博欧普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虞学青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任见习技术员；1998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于东莞恒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生产课长、生产副理、生产经理及品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品质部经理。

何祥军先生，职工监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永康百年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

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兼外贸业务经理。

方继兵先生，监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安徽武警消防部队服役；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研发员；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技术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长兼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袁春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戴应平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秦波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张江良先生，副总经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任生产员；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福建众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浙江温岭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常州常达轿车配件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技术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陈贝贝女士，董事会秘书，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义乌天然发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静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44.94	4,575.39	2,941.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2.26	2,301.73	1,98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2.26	2,301.73	1,988.05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1	0.99
资产负债率	59.76%	49.69%	32.42%
流动比率（倍）	0.52	0.72	0.99
速动比率（倍）	0.37	0.52	0.77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1.42	2,336.87	1,728.35
净利润（万元）	90.52	243.68	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52	243.68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40	202.32	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40	202.32	8.58
毛利率	36.37%	36.21%	26.70%
净资产收益率	3.86%	11.5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0%	9.57%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121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121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4.51	7.11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29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18.58	148.19	172.47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7	0.0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胡敬湘、李婷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签字律师	祝传颂、吴波、叶冬冬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6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	0551-64670051
传真	0551-64670052
签字会计师	范成山、张亚婷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楼 5 层办公 507 号
联系电话	010-67121017
传真	010-6716987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伟民、陈亚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粉末冶金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制造业、农用机械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船舶制造业等行业。公司自主研发的粉末冶金气门座圈和气门导管产品质量标准达到了德、美、日等发达国家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替代进口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气门和气门座圈是组成内燃机燃烧室的重要部件之一。气门座圈的主要作用是和气门配合保证内燃机燃烧室的密封，防止磨损，提高内燃机使用寿命。气门导管是汽车发动机气门的导向装置，对气门起导向作用，并使气门杆上的热量经气门导管传给汽缸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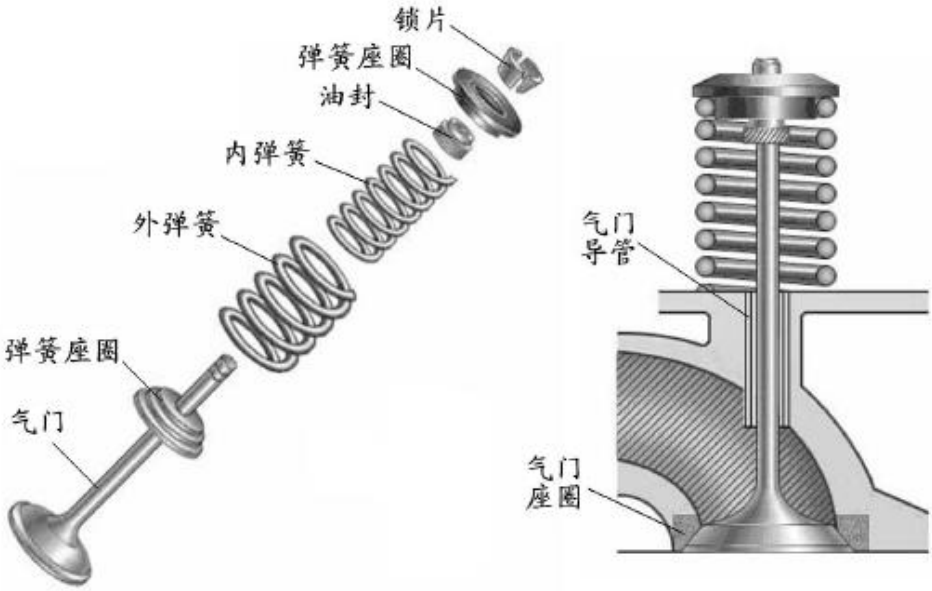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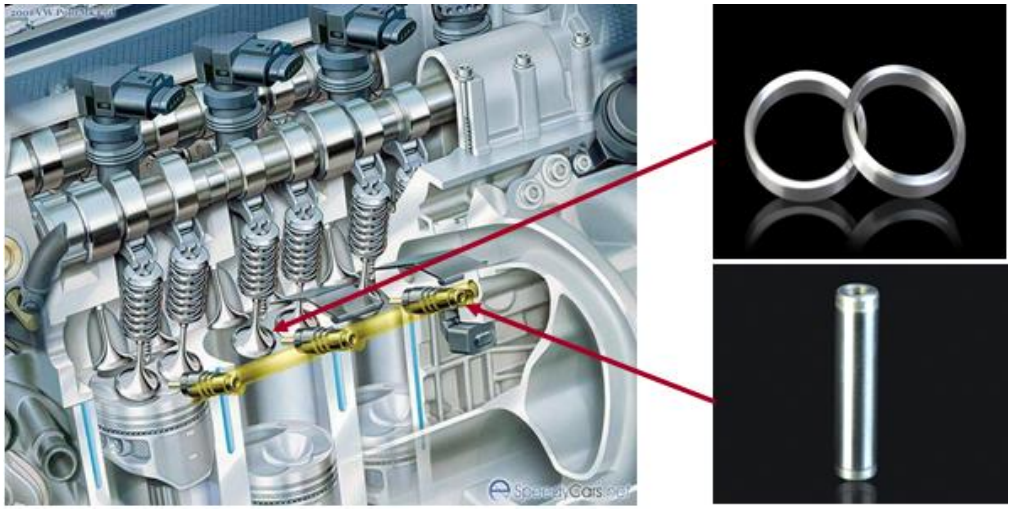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气门座圈和气门导管，涵盖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两个部分。主机配套市场方面，公司已与国内主机配套厂商、整车厂商建立了配套服务的业务合作关系；售后维修市场方面，公司产品覆盖了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及自治区的售后市场。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	特点	客户群体
气门座圈		气门座圈与气门共同密封排气管道，防止气门对气缸盖造成的磨损，提高内燃机使用寿命。	高密度、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磨性、抗氧化和耐高温。	汽车发动机制造厂、整车厂商、气缸盖生产厂商
气门导管		气门导管是汽车发动机气门的导向装置，对气门起导向作用，并使气门杆上的热量经气门导管传给汽缸盖。	高密度、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磨性、抗氧化和耐高温。	汽车发动机制造厂、整车厂商、气缸盖生产厂商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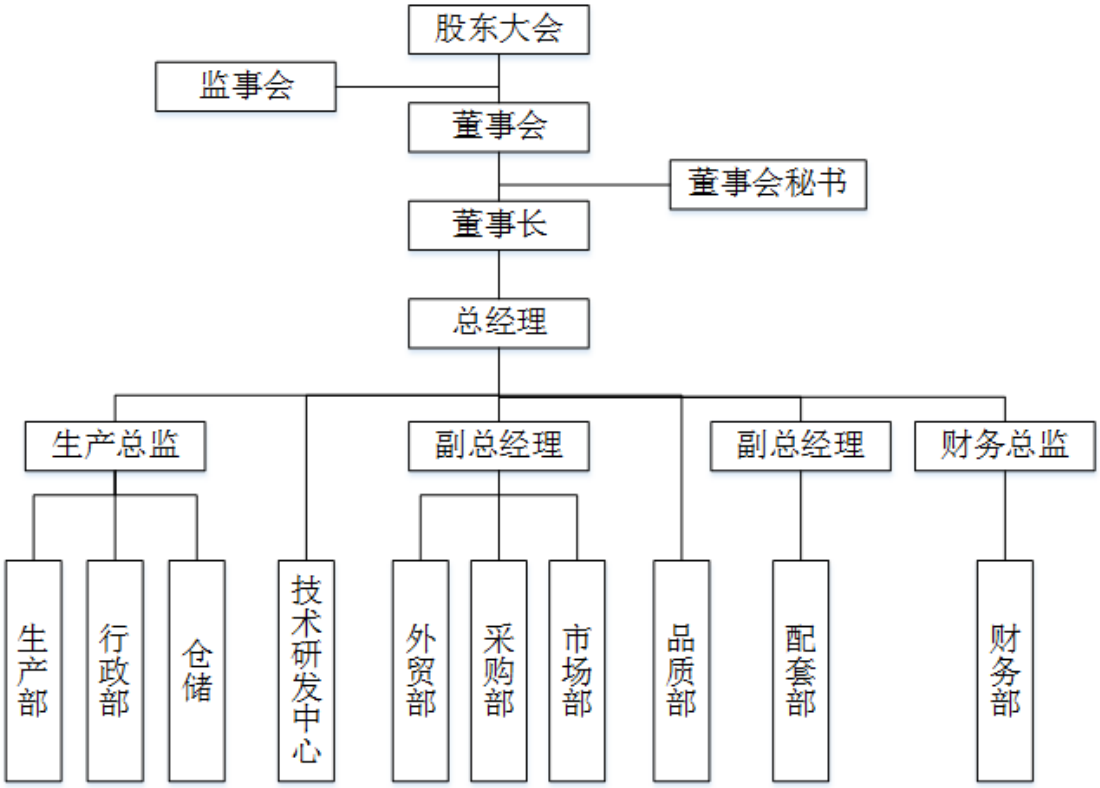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研发流程

公司市场部制定新产品制造可行性评估和风险分析，相关部门对新产品制造可行性进行评审，审批通过组建项目研发小组，编制开发计划，确定设计目标、可靠性目标、质量目标；研发小组出具材料原始清单、编制新产品保证计划、过程控制计划、过程作业指导书、进行 FMEA 分析评审、确定设备工程要求、编制过程作业指导书等；管理层会同有关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讨论和确认评审，然后进行样件制造；品质部对样件进行检验，检验后送交给客户，客户对样件做出是否合格的反馈。取得客户认可后整理资料并进行小批量生产，减少变差，最后正式生产，获得成品。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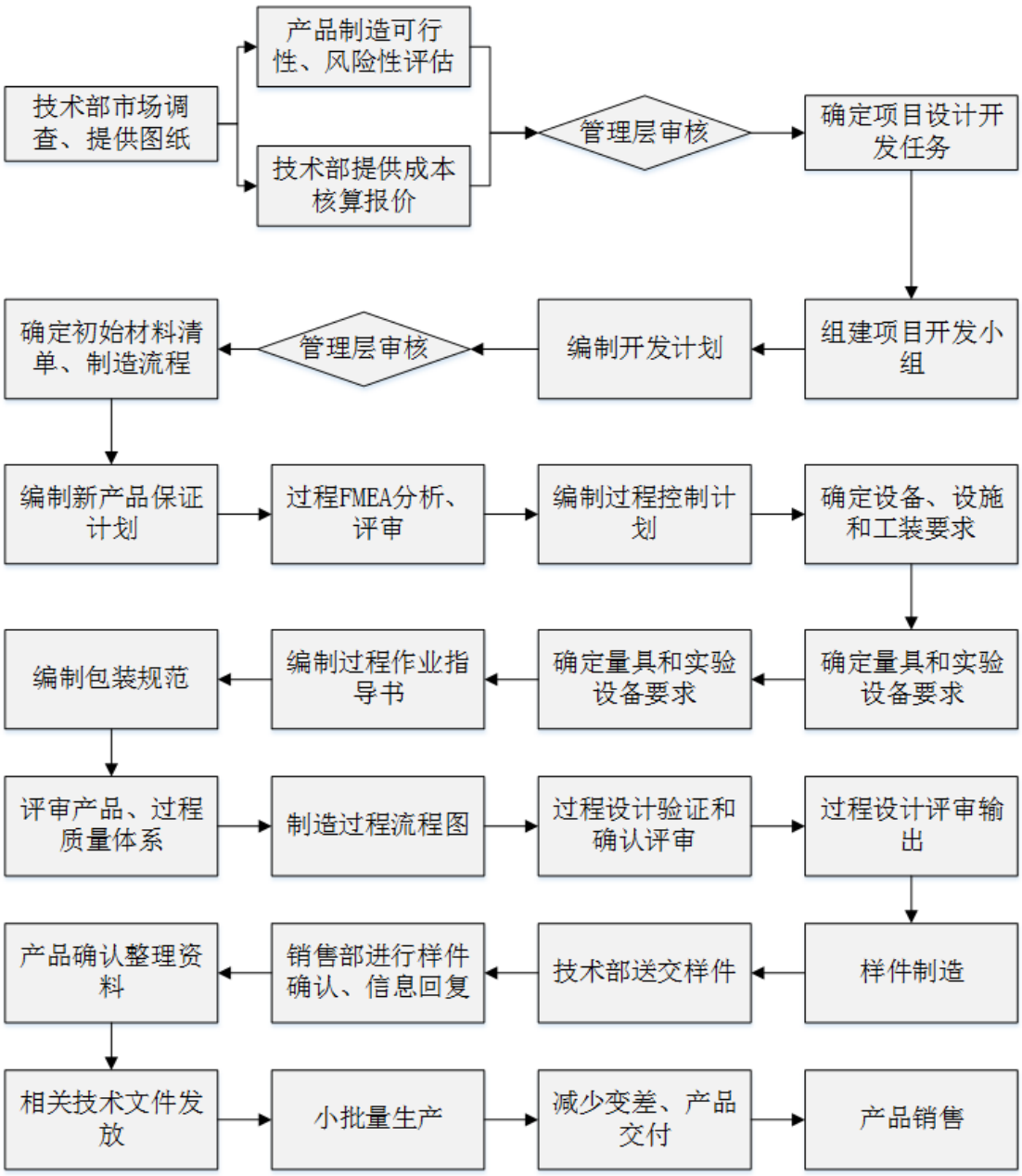

（二）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初选，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供应能力调查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询价、比价、议价”的原则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合作对象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回的物料由品质部检验，合格物料入库，不合格物料退回。物料检验入库后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货款。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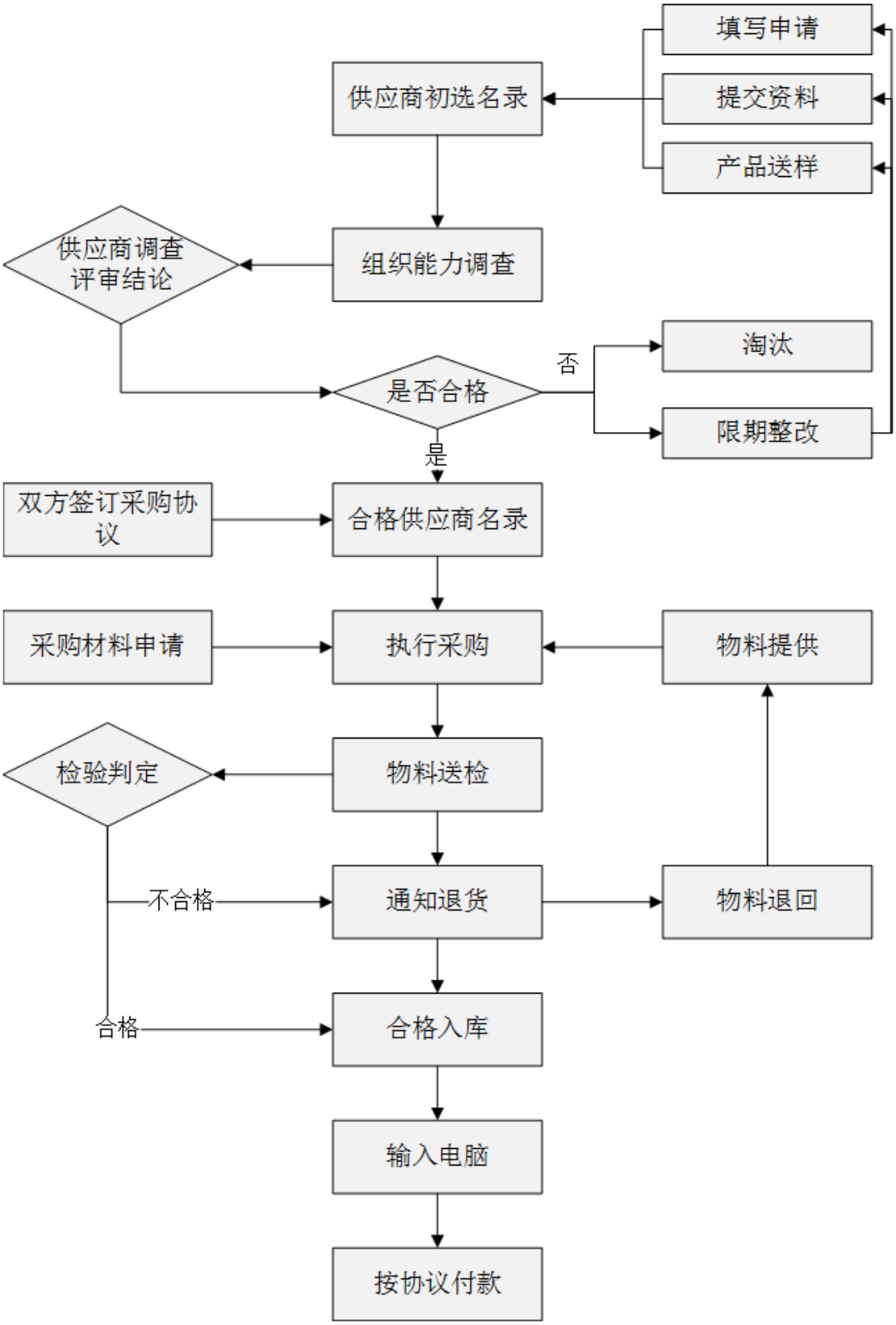

（三）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气门座圈和气门导管，生产工序主要有混粉、压制、

烧结、热处理、精加工、检验、包装等，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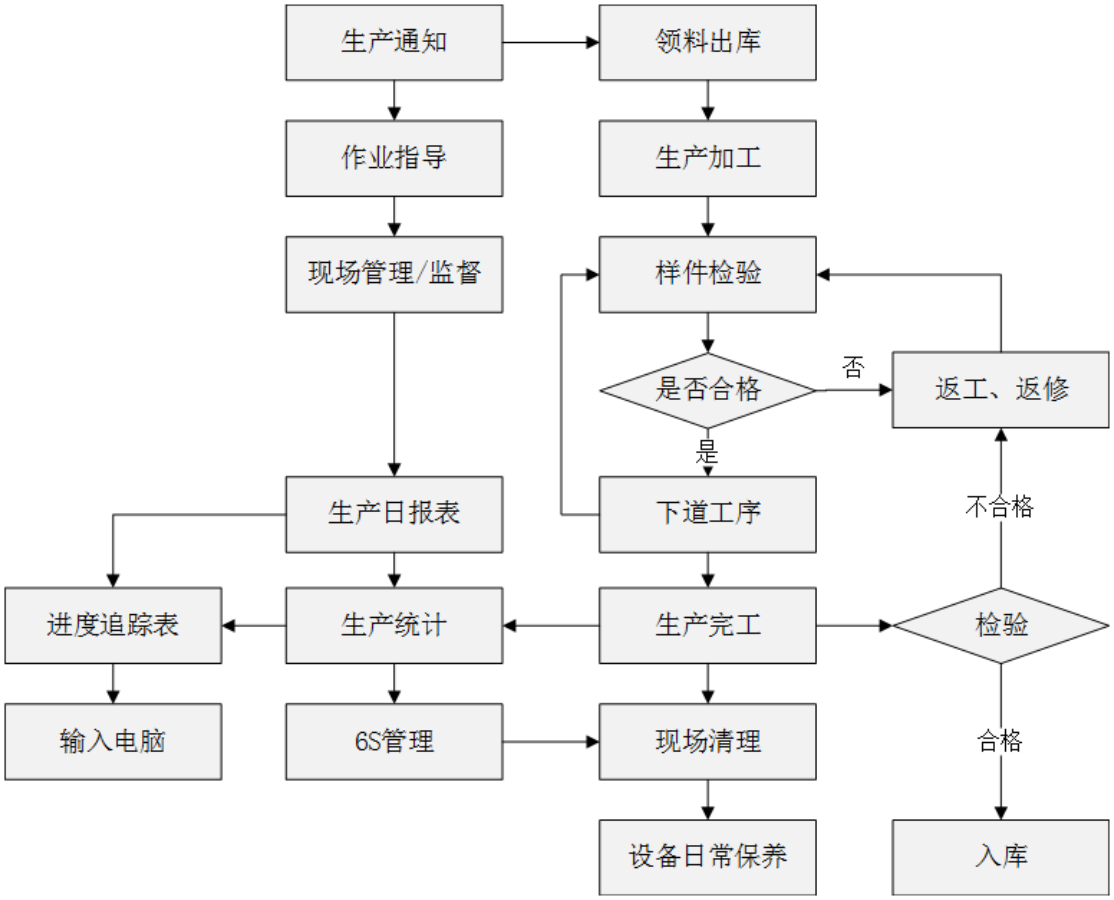

1、气门座圈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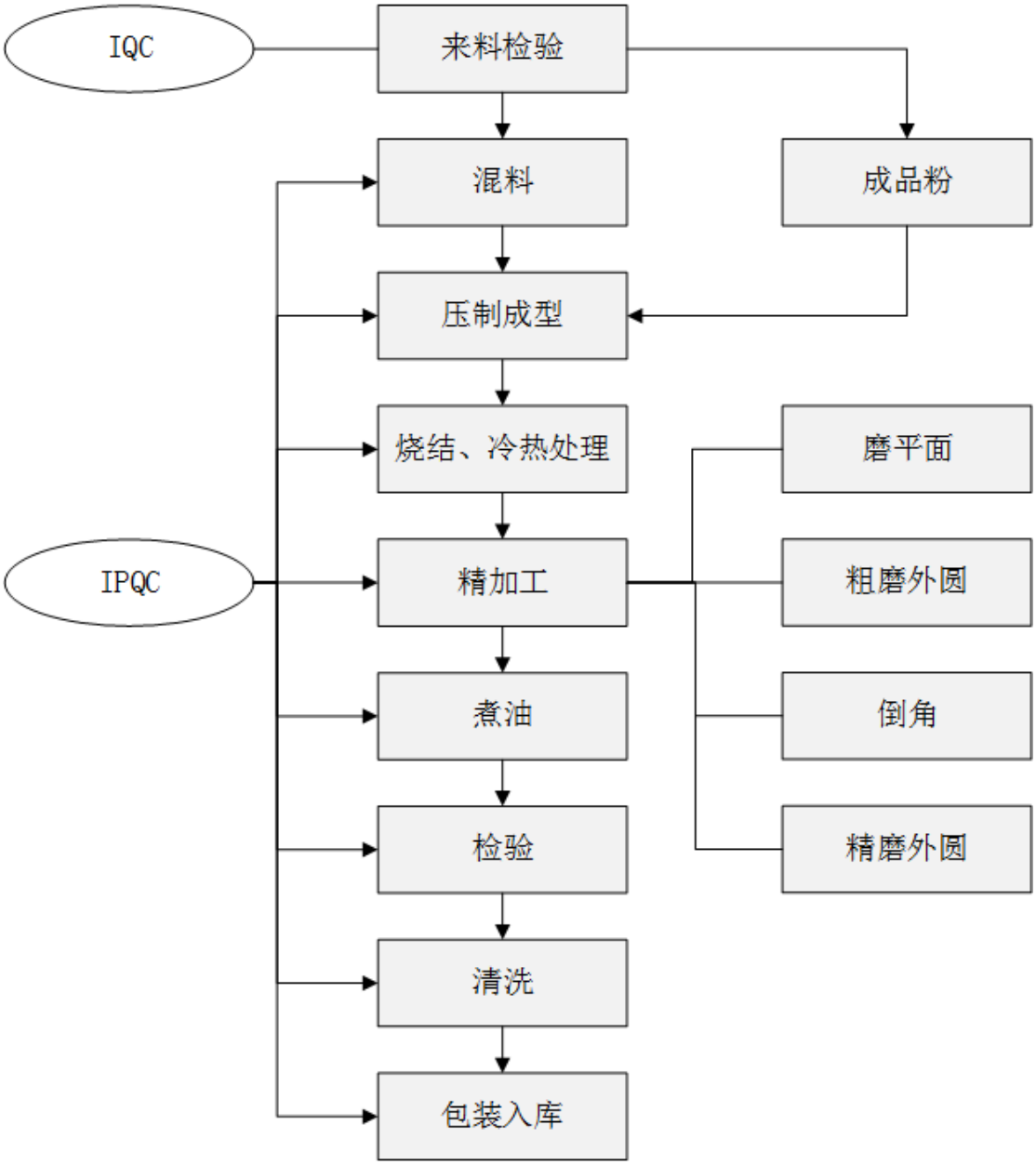
IQC
来料检验
混料
成品粉
压制成型
烧结、冷热处理
磨平面
IPQC
精加工
粗磨外圆
煮油
倒角
检验
精磨外圆
清洗
包装入库

2、气门导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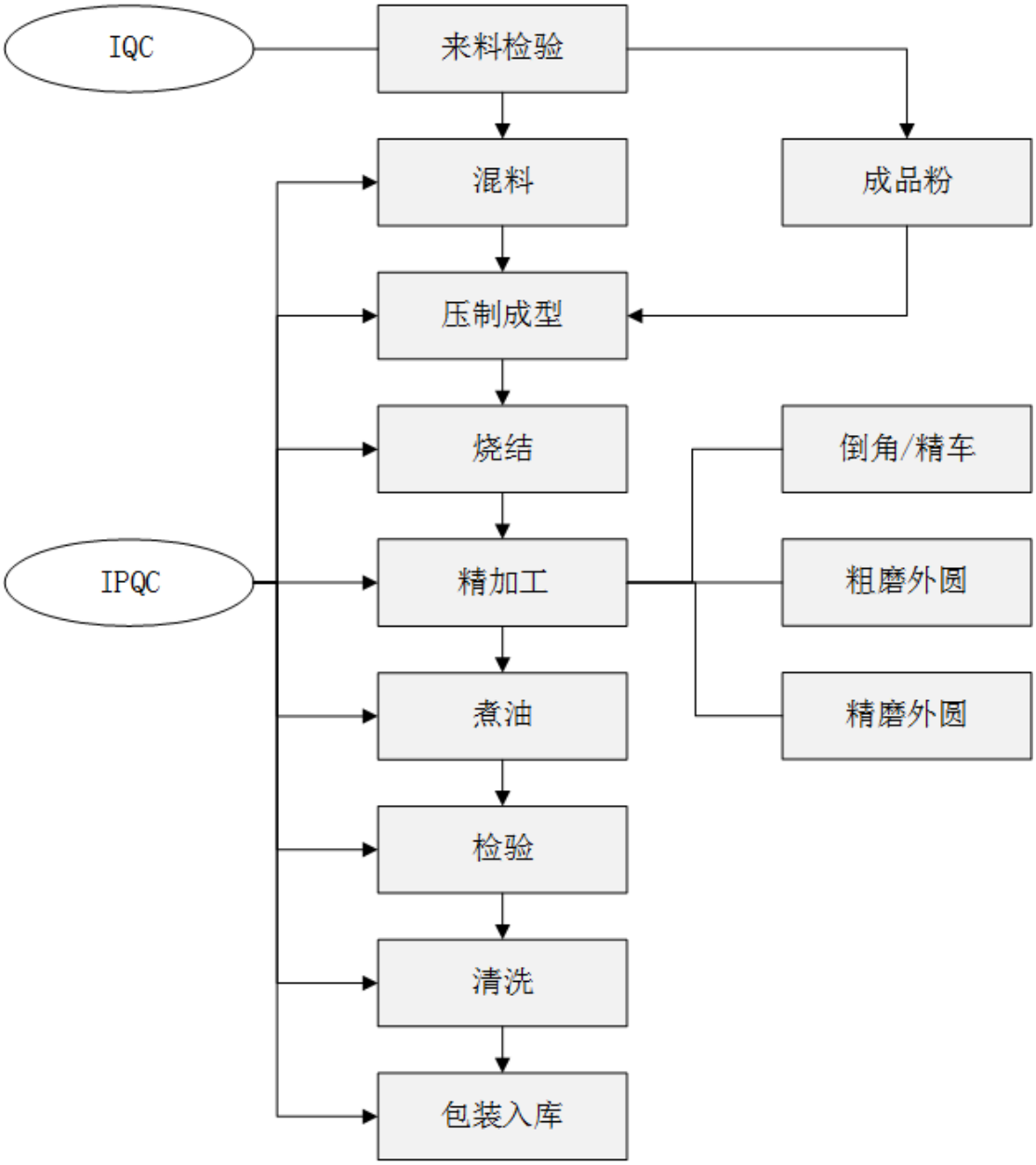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发动机部件生产厂商和汽车发动机生产厂商，客户获取渠道主要是上门拜访、参加展会。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市场部、生产部、品质部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向客户提出技术建议，客户对公司提出的技术建议进行研究反馈，根据客户的反馈，公司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发运给客户验收，不合格品退回，合格品发送收货回执。销售人员收到客户回执并按照合同规定申请开票，销售主管审核通过后寄送发票给客户，客户签收并发送签收回执，公司进行货款回收。销售主要流程如

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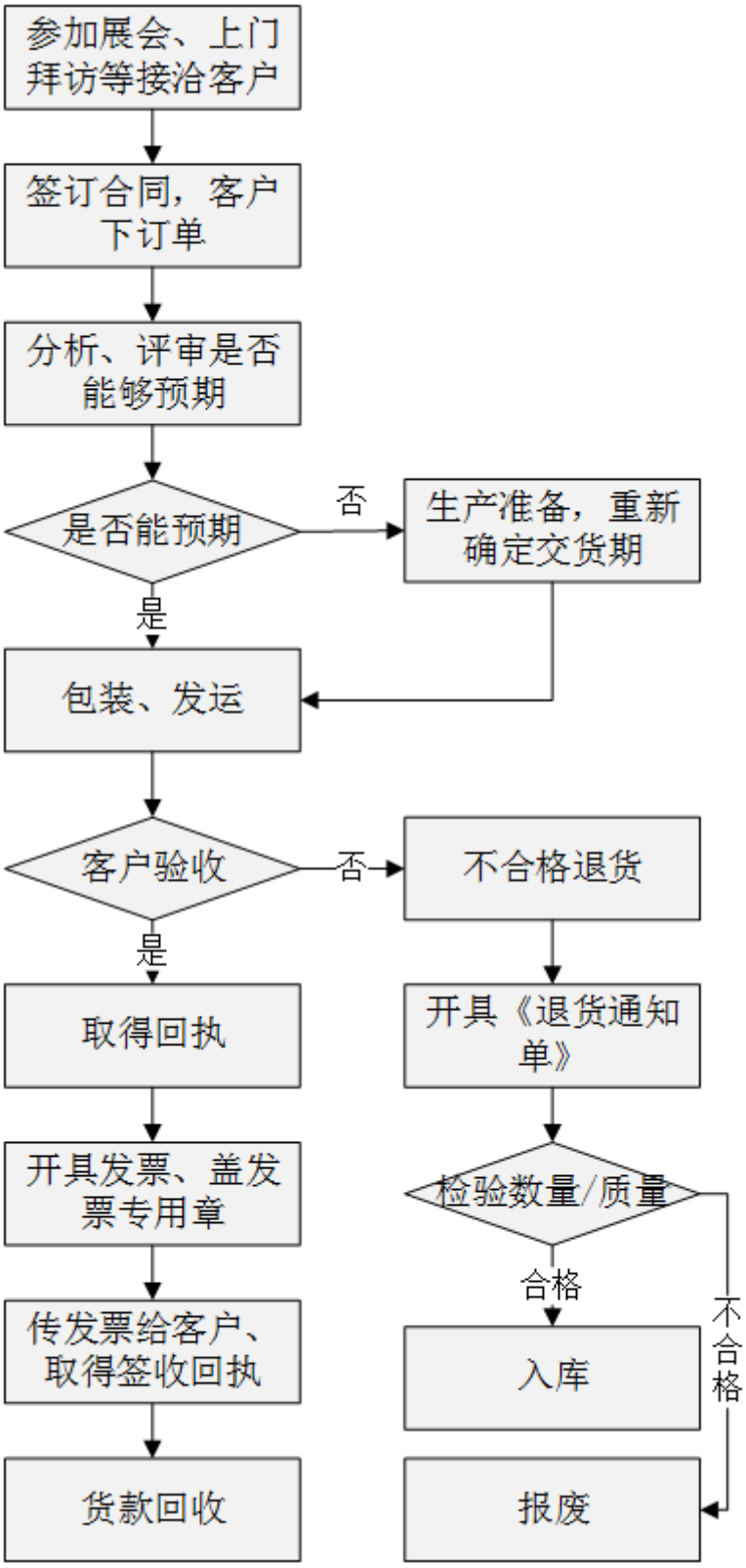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组元合金技术

我国粉末冶金企业基本都是采用类似的生产方式，即在铁基粉末添加单质的铬粉、钼粉、钴粉等其他单质金属和辅助材料后压制成型得到气门座圈毛坯，这种方式生产的气门座圈耐磨、耐热、耐腐蚀性能较低。

本公司率先采用组元合金技术，将不同的金属合金进行组合，利用欧洲生产的高性能合金为原材料，做成具有优异的耐磨、耐热、耐腐蚀性能的组元合金来替代单质合金。公司的组元合金技术能根据发动机工况、功率的要求，将耐磨、耐热、耐腐蚀的组元合金再次配比，得到高性能组元合金，这种高性能组元合金可以替代日本 TPR 公司生产的钴钼合金、德国布莱斯塔公司生产的钴钼系合金、美国辉门生产的高重合金。公司的组元合金技术是对传统粉末冶金技术的突破，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

2、稀土改性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稀土改性技术，在铁基粉末中添加微量稀土元素，主要是混合稀土、纯 Ce、纯 La、Ce 的氧化物、La 的氧化物，能显著改善气门座圈的耐磨、耐热、耐腐蚀等性能。此外，稀土能够强化金属硬度、提高材料的疲劳强度、降低材料摩擦系数、减轻金属材料中有害元素的影响、改善夹杂物的分布、强化晶界、细化晶粒、改善氧化膜的结构，提高材料抗氧化性。

3、添加特殊固体润滑剂技术

大功率柴油机和天然气发动机气门座圈需要长时间在超高温环境下工作，因此气门座圈产品的耐热性尤为重要。公司采用添加特殊固定润滑剂技术，在多重组元合金和稀土的配比下，添加特殊固体润滑剂，使材料具有耐高温性。气门座圈在气缸温度达到 950° 的条件下仍然和发动机紧密配合，不变形。

4、温压工艺

一般情况下，粉末冶金结构零件的性能随着其密度的增大而提高，传统的提高密度的方法包括增大压制压力、提高烧结温度、复压/复烧、熔渗、粉末热锻

和烧结硬化等工艺。但这些技术，特别是复压复烧和热锻,会大幅度提高零件的生产成本。

公司采用的温压工艺是对传统的一次性压制/烧结工艺的改进，即将预混合粉末在一定温度下（120℃至 150℃）压制，然后常规烧结，以获得较高密度的产品。其关键技术是预混合粉末的制备，以及温压系统的设计。

温压工艺明显优于传统的一次压制/烧结工艺,与传统的复压/复烧工艺相当。温压复压/复烧工艺的烧结密度远高于传统烧结工艺，甚至可达 7.6g/cm³以上。在相同的密度下，温压材料的屈服强度与拉伸强度均明显高于传统工艺材料。在相同的压制压力下，温压工艺的屈服强度比一次压制/烧结工艺平均高 11%左右，极限拉伸强度平均高 13%左右，温压复压/复烧工艺的屈服强度和极限拉伸强度比传统的复压/复烧材料平均高 8.5%左右。另外,温压一次压制/烧结材料的冲击功为 55J，而温压复压/复烧材料可达 80J。综上所述，温压新工艺填补了传统的一次压制和复压之间的空白,在技术和经济上为扩大粉末冶金用途的应用提供了可行性。

5、温压-模壁润滑技术

合金化技术是显著改善和提高铁基粉末冶金材料性能的有效途径之一。以我国富含的稀土元素，对含镍、铬、钼、钨、钒等多种合金元素进行改性，具有基体强化和硬质粒子强化的效应，可获得高品质的结构零件。将模壁润滑和温压工艺相结合，可使压坯密度大于 7.50g/cm³，所得的密度分布更加均匀、脱模压力和磨具的损耗更小。将温压、模壁润滑两种技术相结合，不仅克服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中因密度不高造成的强度、韧性不足等缺陷，还可以显著提高粉末冶金气门座圈的耐高温性、抗氧化性、耐磨性和疲劳强度等。

6、双层填料技术

双层材料技术是在粉末成型时采用阴模板两次浮动，两次装粉。从而使得产品在成型的过程中就是两层结构，通过高温烧结后紧密的连接起来，这种双层填料技术其实是一种先进的复合成型技术，它使得产品密封面的耐磨性更好，座面强度更高，将两种材料的优势在一个产品中发挥得淋漓尽致。

7、渗铜技术

粉末冶金产品具有鲜明的多孔特性，采用传统方法制备的粉末冶金产品密度较低，零部件中一般都含有 10%-20%的孔隙，导致零部件的抗拉强度、硬度等力学性能特别是动态力学性能(冲击韧性、疲劳强度等)远低于成分组成相同的熔铸产品。

渗铜技术是在烧结过程中将计算好的铜片放置在产品上，经过超过铜熔点的温度烧结，使铜片熔为铜水，铜水再顺着孔洞熔渗到产品中，填满孔洞。经过渗铜技术处理的产品虽然是铁基合金的，但具有铜的很多特性：一、产品的导热性更优异，良好的导热性会把内燃机内的热量快速从产品传导至缸盖上，使得产品热负荷变小。二、粉末冶金产品经过渗铜处理后，可以大幅度提高产品的力学性能，可以使得产品强度提高 30%。

8、致密化技术

公司特殊的致密化生产技术使得座圈的组织更加致密、座圈耐磨性提高 20%以上，且可以有效的防止粉末冶金座圈的脱缸问题。

粉末冶金产品最大的难点就是如何提高产品的强度和密度，这是国内外同行业企业普遍存在的技术难题，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研发致密化技术的气门座圈，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承担了这一课题，突破了国外技术壁垒，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出密度在 7.60g/cm^3 以上的气门座圈，不仅填补了国内空白，也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4214735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15.08.14 - 2025.08.13

13569477	Crystal Stone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15.02.21 - 2025.02.20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商标的更名。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15 项有效专利，包括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一种应用于气门座圈端面磨工序上的回收机构	ZL 2013 2 0621316.3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2	一种应用于气门座圈端面磨床上的回收装置	ZL 2013 2 0621318.2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3	一种改进型烧结周	ZL 2013 2 0621436.3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4	一种改进型粉末成型机上的下料板	ZL 2013 2 0621437.8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	2013.09.30 - 2023.09.29

						司	
5	一种粉末成型机上的下料板	ZL 2013 2 0621438.2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6	一种改进型下料板	ZL 2013 2 0621439.7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7	一种新型烧结周	ZL 2013 2 0621256.5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8	一种气门导管与气门座圈生产线上的下料机构	ZL 2013 2 0621257.X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9	一种改进型气门导管与气门座圈生产线上的下料机构	ZL 2013 2 0621286.6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10	一种改进型液氮罐周转车	ZL 2013 2 0621287.0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11	一种液氮罐周转车	ZL 2013 2 0621289.X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4.23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9.30 - 2023.09.29
12	一种含稀土粉末冶金天然气发动机气门座圈	ZL 2013 1 0512960.1	发明专利	2013.10.23	2014.02.19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23 - 2033.10.22
13	一种温压-模壁润滑含稀土粉末冶金气门座及其制造方法	ZL 2009 1 0144742.0	发明专利	2009.08.31	2011.09.14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08.31 - 2029.08.30
14	气门座圈无心磨加工的自动送料装置	ZL 2013 2 0296386.6	实用新型	2013.05.27	2013.11.20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5.27 - 2033.05.26
15	气门座圈车加工的自动化装夹装置	ZL 2013 2 0296388.5	实用新型	2013.05.27	2013.11.20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5.27 - 2033.05.26

此外，公司有 1 项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目前在实质审查阶段，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一种天然气发动机气门导管	发明专利	CN201310467707.9	2013.09.30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专利的更名。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

阻碍因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桐国用（2014）字第 0237 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外环路西侧	工业	20,005.10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12 - 2063.12.11	是
桐国用（2016）字第 1889 号	桐城市龙腾街道办事处	工业	11,667.00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5.09 - 2056.09	否

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三）资质认证

1、认证证书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质量管理，取得由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还取得了安庆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TS016695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气门配件（座圈、导管和油封）的制造	2014.08.14 - 2017.08.10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 15 E0 0086-07 RO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经五路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气门座圈、气门导管等）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5.07.20 - 2018.07.19
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341515860075	安庆市科学技术局	省高新技术产	粉末冶金（柴油机）气门座圈	2015.11.30 -

			品		2018.11.29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	2009.07
第七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	安徽省科技厅等	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	2015.12.16

公司成为第七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的政府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文件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七批安徽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和第六批安徽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名单的通知》（科策[2015]58号）。

2、创新创业大赛荣誉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企业名称	有效期/发证日期
荣誉证书	-	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组委会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8

（四）业务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机关	品种范围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1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	2016.01.26	长期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43,937.68	701,746.56	22,142,191.12	96.93%
机器设备	15,280,152.76	2,290,261.24	12,989,891.52	85.01%
运输工具	209,230.77	115,939.04	93,291.73	44.59%
办公设备	899,957.27	92,539.68	807,417.59	89.73%
合计	**39,233,278.48**	**3,200,486.52**	**36,032,791.96**	**91.8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全自动推杆式高温烧结炉	2016.06.21	1,317,948.72	1,317,948.72	100.00%
2	S-60 粉末压机 2 台	2015.04.22	1,128,205.13	1,003,109.81	88.91%
3	BT1-200 烧结炉	2013.09.30	815,384.63	602,365.40	73.88%
4	PDL100B 导管压机	2016.06.16	707,692.32	707,692.32	100.00%
5	PDL100B 粉末压机	2013.09.30	611,452.96	451,710.87	73.88%
6	MGW10200 无心磨床	2013.09.30	580,341.88	428,727.56	73.88%
7	MKZ7660 数控贯穿式双端面磨床	2013.09.30	544,444.46	402,208.34	73.88%
8	PDL100B 导管压机	2013.09.30	460,717.95	340,355.39	73.88%

9	S-60 粉末压机	2013.09.30	448,376.05	331,237.81	73.88%
10	GX100A 粉末压机	2013.09.30	436,239.30	322,271.78	73.88%
11	CK0635 数控专用车床	2015.12.21	346,153.86	329,704.62	95.25%
12	ZT725 自动座圈车床	2013.09.30	294,017.08	217,205.12	73.88%
13	XS223JE 压路机	2014.05.29	288,034.18	231,003.43	80.20%
14	$30m^3$/0.8mpa 低温液体贮槽	2016.05.24	265,811.96	263,706.73	99.21%
15	CK0635 数控专用车床整机	2015.10.05	252,136.76	236,161.40	93.66%
16	CV-1000 轮廓仪	2013.09.30	247,863.24	183,108.97	73.88%
17	GX60A 粉末压机	2013.09.30	240,683.76	177,805.13	73.88%
18	RST-110-12 烧结炉	2013.09.30	230,769.24	170,480.78	73.88%
19	尼通 XL2980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2015.11.04	226,495.73	213,938.78	94.46%
20	ZT725 自动座圈车床	2013.09.30	224,786.33	166,060.90	73.88%
合计			9,667,555.54	8,096,803.86	83.75%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桐开 2015 字第 00040442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第 1 幢	2,996.20	2015.04.15	是
桐开 2015 字第 00040443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第 2 幢	6,874.73	2015.04.15	是
桐开 2015 字第 00040444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	桐城经济开发区金亿合金新	4,877.26	2015.04.15	是

	司	材料有限公司第 3 幢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2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6 幢 101 室	52.25	2016.05.18	否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3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5 号楼幢 101 室	3,112.55	2016.05.18	否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4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7 号楼幢 101 室	1,372.33	2016.05.18	否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5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2 幢 101 室	315.60	2016.05.18	否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6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4 幢 101 室	624.64	2016.05.18	否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7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3 幢 101 室	817.03	2016.05.18	否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8 号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1 号楼幢 101 室	63.16	2016.05.18	否

房屋建筑物原值、账面净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桐开 2015 字第 00040442 号	4,972,160.00	4,735,883.00	95.25%
桐开 2015 字第 00040443 号	3,531,438.00	3,363,624.12	95.25%
桐开 2015 字第 00040444 号	2,475,016.00	2,357,403.28	95.25%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2 号	79,733.34	79,733.34	95.25%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3 号	3,153,775.23	3,153,775.23	100.00%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4 号	1,224,723.81	1,224,723.81	100.00%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5 号	802,384.76	802,384.76	100.00%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6 号	954,026.66	954,026.66	100.00%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7 号	1,247,900.95	1,247,900.95	100.00%

桐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9048 号	96,472.38	96,472.38	100.00%
合计	**18,537,631.13**	**18,015,927.53**	**97.1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39,233,278.48 元，账面净值 36,032,791.96 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其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97.17%，其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 97.50%。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1.84%，成新率非常高。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96.93%，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5.01%，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4.59%，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89.73%。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15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5	61.29%
管理人员	12	7.74%
其他人员	16	10.32%
销售人员	19	12.26%
研发人员	8	5.16%
财务人员	5	3.23%
合计	**15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65%

本科	6	3.86%
专科	69	44.52%
高中及以下	79	50.97%
合计	**15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 岁	33	21.29%
31－40 岁	35	22.58%
41-50 岁	67	42.23%
51 岁及以上	20	12.90%
合计	**15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戴泽玉、袁春、方继兵，简历情况如下：

戴泽玉，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山西运城玻璃仪器厂生产部副部长；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河南中原发动机部件厂生产副厂长；1999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桐城市四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安徽金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袁春，男，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新科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江富尔兴合金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鑫凯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

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方继兵，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安徽武警消防部队服役；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任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研发员；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技术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长兼监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5 人，社保情况为：公司为 34 人购买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为 128 人购买了工伤保险，公司未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第一，公司员工大部分为附近村民，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愿意在公司购买，并出具了自愿放弃承诺函；第二，部分员工到达退休年龄无需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为：公司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大部分员工住所离公司较近，在家居住员工较多，加之小城市工资水平整体不高，住房公积金购买欲望不强，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第二，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针对上述公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员工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的费用由公司补贴；第二，公司将逐步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增加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玉、戴应云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承诺函》，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暂时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若公司因社保问题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追缴或者被有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玉、戴应云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产生的法律责任，不损害公司利益。

（七）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气门座圈和气门导管的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其中《目录》中规定的冶金包括五种类型：一、有色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他稀有金属冶炼）。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三、废金属冶炼。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这五种污染类型，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高密度、高强度钨铜合金粉末冶金基础件产业化项目环评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确认函》（桐环函[2012]90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高密度、高强度钨铜合金粉末冶金基础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12]98 号），同意公司项目建设。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高密度、高强度钨铜合金粉末冶金基础件产业化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的函》。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高密度、高强度钨铜合金粉末冶金基础件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建函[2016]86 号），同意公司项目验收。

（3）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关于公司环保验收监测结论为：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密度、高强度钨铜合金粉末冶金基础件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公司的废水主要是办公及职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桐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弃

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性

公司所在地区的环保主管部门是桐城市环保局，公司向桐城市环保局进行了咨询，桐城市环保局目前没有给当地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故公司也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2016 年 8 月 31 日桐城市环保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公司项目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审批文件，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是安徽省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2016 年 8 月 16 日，桐城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人员管理制度》、《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以及各个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6 年 8 月 17 日，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1	JB/T11479-2013	行业标准	内燃机粉末冶金气门导管技术条件	标准规定了内燃机粉末冶金气门导管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	JB/T9769.2-2010	行业标准	内燃机铸铁气门座第2部分：金相检验	标准规定了气缸直径小于或等于200mm的往复活塞式内燃机用进、排气门座金相组织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评定。
3	JB/T9769.1-2010	行业标准	内燃机铸铁气门座第1部分：技术条件	标准规定了内燃机铸铁气门座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JB/T5080-2008	行业标准	内燃机铸铁气门导管技术条件	标准规定了内燃机铸铁气门导管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14年8月14日，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颁发编号为CNTS016695的《认证证书》，认证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16949：2009的技术规范，认证范围为气门配件（座圈、导管和油封）的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6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283,525.71元、23,368,730.14元和12,614,228.34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35.2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14,228.34	100%	23,368,730.14	100%	17,283,525.71	100%
合计	**12,614,228.34**	**100%**	**23,368,730.14**	**100%**	**17,283,525.71**	**1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用于 V4、V5、V6 排放标准新型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替代进口。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发动机制造厂商、整车厂商的配套厂商（目前主要是气缸盖生产厂商）等。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气门座圈	9,298,381.58	73.71%	16,237,794.25	69.49%	10,804,544.24	62.51%
气门导管	2,751,924.65	21.82%	6,140,039.82	26.27%	5,604,908.04	32.43%
其他粉末冶金制品	563,922.11	4.47%	990,896.07	4.24%	874,073.43	5.06%
合计	**12,614,228.34**	**100.00%**	**23,368,730.14**	**100.00%**	**17,283,525.7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地区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省内	5,312,756.31	42.12%	14,817,819.88	63.41%	11,457,660.32	33.71%
省外	7,301,472.03	57.88%	8,550,910.26	36.59%	5,825,865.39	66.29%
合计	**12,614,228.34**	**100.00%**	**23,368,730.14**	**100.00%**	**17,283,525.71**	**100.00%**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9,688.04 元、15,223,384.33 元、6,003,501.96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1%、65.14%、47.58%。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份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2,634,057.21	20.88	否
2	台州向庆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934,665.84	7.41	否
3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867,205.47	6.87	否
4	滁州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791,530.06	6.27	否
5	浙江瑞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76,043.38	6.15	否
合计		**6,003,501.96**	**47.58**	-

（2）2015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16,111.78	36.87	是
2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2,186,582.90	9.36	否
3	福建力宝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29,244.61	6.54	否
4	滁州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1,483,598.29	6.35	否
5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7,846.75	6.02	否
合计		**15,223,384.33**	**65.14**	-

（3）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994,404.93	52.04	是
2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9,301.53	7.11	否
3	福建力宝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69,017.35	5.61	否
4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717,917.44	4.15	否

5	江苏永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09,046.79	4.10	否
合计		12,619,688.04	73.01	-

公司与赫格拉斯（中国）有限公司合作模式：公司每年年初与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年度供货合同，并约定采购种类、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方式、送货时间、付款周期等合同条款，有采购需求时，公司向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发布采购信息，采购价格根据采购时的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供货以公司的采购订单数量为准，待货到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到结算期时结算付款。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气门座圈、气门导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铁基粉、渗铜粉等，公司供应商前五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2,878,508.55	43.33	否
2	石家庄博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98,256.34	10.51	否
3	乳山市合兴机械加工厂	654,584.32	9.85	否
4	四川省南部瑞友气门座圈有限公司	442,070.38	6.65	否
5	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	425,179.49	6.40	否
合计		5,098,599.08	76.74	-

（2）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4,710,130.34	48.84	否
2	乳山市东安机械配件厂	929,098.38	9.63	否
3	霍山县国锋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683,760.68	7.09	否
4	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	600,572.99	6.23	否

	公司			
5	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	544,786.32	5.65	否
合计		**7,468,348.63**	**77.44**	-

（3）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4,834,232.91	49.13	否
2	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90,965.73	7.02	否
3	临清市华鑫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657,270.68	6.68	否
4	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	629,520.51	6.40	否
5	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	540,982.91	5.50	否
合计		7,352,972.74	74.73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都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单笔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福建力宝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33,750.35	含税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38,282.80	含税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523,453.79	含税	2014.01.01	履行完毕
4	滁州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1,735,810.00	含税	2015.01.01	履行完毕
5	福建力宝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789,216.22	含税	2015.01.01	履行完毕
6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47,180.70	含税	2015.01.01	履行完毕
7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80,850.80	含税	2015.01.01	履行完毕

8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2,558,302.00	含税	2015.01.01	履行完毕
9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销售额为准	含税	2016.01.01	履行完毕
10	黄山市马勒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目标168万元	含税	2016.01.01	正在履行
11	台州向庆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目标108万元	含税	2016.01.01	履行完毕
12	一拖（洛阳）采油机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销售额为准	含税	2016.01.01	正在履行
1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销售额为准	含税	2016.03.23	正在履行
14	滁州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4,464,000.00	含税	2016.03.2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是原材料，包括铁粉等。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5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含税）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铁合金粉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临清市华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气门座圈成品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气门成品	2014.01.01	履行完毕
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润滑油	2014.01.01	履行完毕
5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铁合金粉	2015.01.01	履行完毕
6	临清市华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气门座圈成品	2015.01.01	履行完毕
7	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气门成品	2015.01.01	履行完毕
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润滑油	2015.01.14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诺格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模具	2016.01.01	正在履行
10	临清市华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气门座圈成品	2016.01.01	正在履行

11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铁合金粉	2016.01.01	正在履行
12	石家庄博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气门	2016.01.01	正在履行
13	乳山市合兴机械加工厂	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导管	2016.01.0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人	担保方式
1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2016.06.06－2016.08.10	公司经营发展	6.0%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
2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1,000.00万元	2016.06.22－2017.06.22	购货（密封圈等）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0%	安徽金亿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

抵押合同、抵押物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抵押合同	抵押物	设定抵押值	评估价值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1,500.00万元	《抵押合同》	机器设备	1,500万元	15,691,836.19元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抵字第201616919218号）	办公楼（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442号）	300万元	6,292,020.00元
			1号厂房（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443号）	600万元	12,718,250.00元
			2号厂房（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444号）	450万元	9,022,931.00元
			土地（地号081706651273）	150万元	8,222,096.00元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市场部接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完成原辅材料的采购，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利用掌握的粉末冶金工艺技术组织产品生产，

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客户，以此获取收入，保障公司的发展。

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研发人员在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新材料、新工艺进行持续、高效的技术攻关，使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又依托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密集、技术密集的优势，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合作研究平台，紧跟市场需求，加速研究成果向生产产品的转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铁基粉、渗铜粉、硅、锰、铬、钼、镍等合金材料和刀具、砂轮、油类、包装物品等辅助材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一是采用“阳光采购”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二是对供应商实行质量体系审核并定期考评；三是实施采购质量控制制度；四是执行严格的各层级价格审核制度。公司品质部负责原材料质量的检验，财务部门负责各类采购物资价格的审核，实现对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有效控制。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为主，临时计划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订单生产部分，首先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基本确定年度订单规模，再由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的实时动态，编制月度客户需求的预测计划。在市场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共同召开生产计划协调会议以后，初步制定当月生产制造计划。该计划经市场部、生产部评审后通过，然后由生产部安排组织生产，并进行阶段性的生产评审。如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市场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生产部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对于市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市场部提出生产需求，技术中心进行初步方案设计，然后交由质量部评审。在确定最终设计方案以后，技术中心提交新产品试制通知单，经分管副总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批准后，确

定生产作业计划。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家、售后服务厂家签订销售商务合同，销售方式为“直销+直送”方式。具体流程为：客户下达需求计划，公司市场部根据仓库库存情况制定销售需求计划，下达到生产车间组织生产，然后将产品按期、按质、按量送至客户验收，检验合格后进入客户备用品库完成交货。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制造业、农用机械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船舶制造业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其行业代码为C33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其行业代码为 C3391；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其行业代码为C33。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粉末冶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

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加快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专业协会（CMPMA，简称：中国机械粉末冶金专业协会）是粉末冶金行业专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其主要工作任务是：调查研究粉末冶金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政府编制行业规划，提出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的信息和经验、组织行业统计信息发布；为行业企业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开发人力资源，组织人才培训及行业培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广应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制、修订国内行业标准、加强会员企业间的联系与团结，协调会员关系。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为支持中国粉末冶金产业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1）《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和基础工艺水平，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提高基础件技术水平，开发特种原材料，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规划明确指出要提升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2）《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2009 年 8 月 15 日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及相关产业要注重发展和应用新技术，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2010 年前，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比 2003 年降低 15%以上。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

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有限扶持。

3）《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GB 29938-2013）

2009 年 12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将粉末冶金制品列入中国名牌产品评价目录（102 类）中，具体为机械通用零部件（紧固件、粉末冶金制品、供应链条）。

4）《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对指导各部门、各地区开展高技术产业化工作，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引导社会资源投向等产生了积极作用。其中与粉末冶金制造业有关的是金属粉体材料及粉末冶金技术："超高温、高压惰性气体雾化制粉技术，超声振动雾化制粉技术，注射成形、温压成形、喷射成形等先进粉末冶金技术，系列化高性能粉末冶金产品，纳米粉末冶金材料，低成本触点材料，复合粉体材料，高性能镍基高温合金粉体材料。"

5）《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该目录对行业的相关规定为：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大于等于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被列为鼓励类。

6）《2016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粉末冶金行业的相关技术被列入其中："超细、高纯、低氧含量、无/少夹杂金属粉末制备技术；粉末预处理、烧结预扩散、预合金化、球形化、包覆复合化先进制备技术；国产化配套关键零部件快速烧结致密化技术；高性能粉末钢热等静压/喷射沉积近终成形技术；新型铝及钛合金零件制备技术；高精密度金属注射成形（MIM）技术，新型高温合金、钛合金、微/共 MIM 及凝胶注模成形技术；增材制造金属新工艺、新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高

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铁基粉末，上游行业是铁基粉末生产行业。我国目前生产的铁基粉末的年产值为 50 亿元左右，但是还不能满足目前粉末冶金产业的需求，诸多汽车、家电、空调等冶金零部件生产企业每年仍需从国外大量进口先进的铁基粉末(机械、汽车部件)，预计我国市场的铁基粉末需求量在 100 亿左右。

粉末冶金行业目前主要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业。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中国汽车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中国汽车目前的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可以说中国汽车工业是朝阳产业，这给粉末冶金制品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粉末冶金产业起源于20世纪20年代，当初代表性产品是含油轴承，经过近百年发展，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门重要的新材料制造技术，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我国粉末冶金产业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末，主要是形状简单、密度低中等的含油轴承类产品；改革开发以后，我国从发达国家引进了大量技术、设备和生产线，使得我国粉末冶金企业的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发生了重大变化，伴随家电工业、摩托车工业、汽车工业的相继兴起，我国粉末冶金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粉末冶金产品精度越来越高、构成形状越来越越复杂，产品质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近10年来，粉末冶金技术在车用传动、高性能材料、环境友好型零件等三个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3、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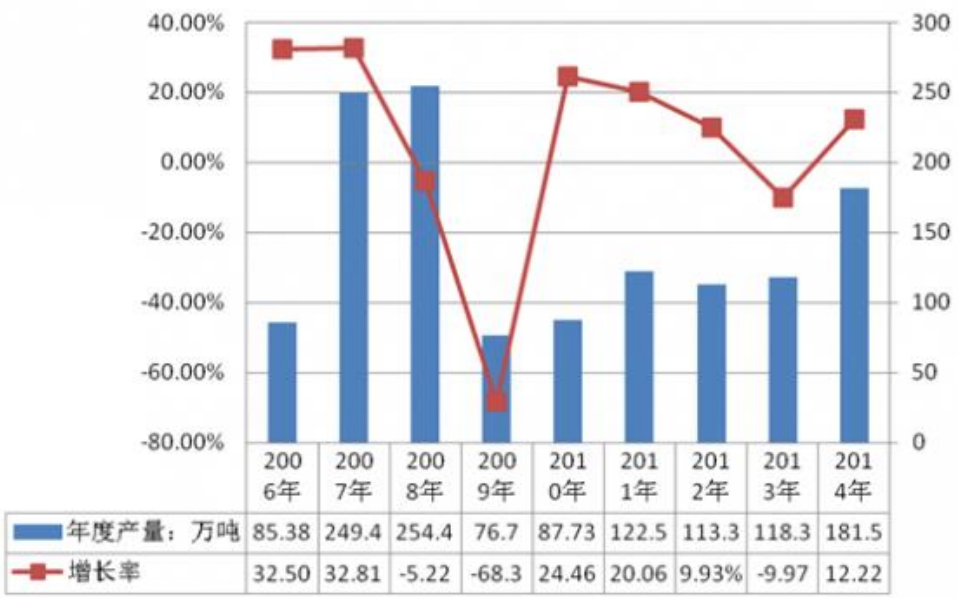

图1 2006年-2014年全国粉末冶金零件产量及增长趋势图

2012年度，全国粉末冶金零件产量为113.30万吨，同比增长9.93%，2013年度，全国粉末冶金零件产量为118.30万吨，同比降低9.97%，2014年度，全国粉末冶金零件产量为181.53万吨，同比增长12.22%，2015年1-10月份，全国粉末冶金零件产量为141.22万吨，同比降低3.68%。总体来看，我国粉末冶金企业在提高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的同时，粉末冶金产品产量逐渐企稳，并有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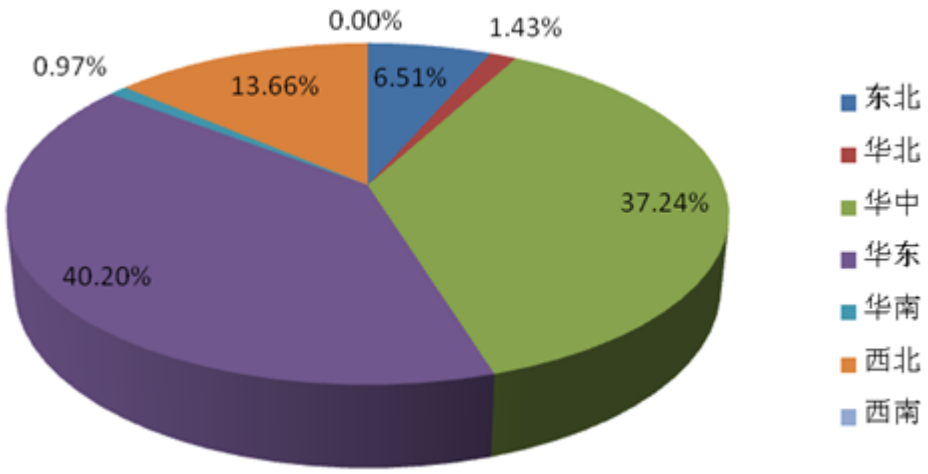

图 2 2014 年全国粉末冶金零件产量集中度分布图

总体来看，我国粉末冶金产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地区，分别占全国粉末冶金零件产量的 37.24%、40.20%，公司所在桐城市位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是目前全国粉末冶金零件产量最高的地区，区域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

（1）粉末冶金制品扩大在汽车工业领域的应用

粉末冶金法生产机械结构件具有少切削、生产效率高的特点，因而节能、节材、适应大批量生产；且粉末冶金法可以根据汽车工业对零件的高难度要求，生产各种形状复杂的机械结构件，因此在汽车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此外，粉末冶金零件还具有密度可调、使重量减轻、使振动和噪音降低、材质等可变更、实现耐热性和耐磨性、达到性能和尺寸的一致性等优点。随着特殊工艺的研发，如：金属注射成形、温压成形、粉末锻造、热等静压、冷等静压等，使粉末冶金结构件在汽车工业领域上的应用更多、更广。

（2）国内市场竞争日趋国际化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粉末冶金市场逐渐国际化，各国粉末冶金制造企业纷纷在我国独资或者合资建厂，加紧制定竞争对策和扩张计划，实施对产品的梯度转移。随着国外资金和技术的进入，粉末冶金市场将得到进一步扩大的机会，粉末冶金及相关的技术水平也得到提高和发展。

5、行业发展前景

粉末冶金制品具有节材省能、精度高、匹配性好、结构复杂、成分均匀等优点，传统的铸造工艺已经无法跟上当今工业快速发展的脚步，粉末冶金制品不仅具有优秀的性能，同时生产成本较低，能为企业带来更多利益，在市场上拥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

（1）汽车工业发展带动粉末冶金行业发展

从世界范围来看，粉末冶金行业一直是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密切联系的，进入21世纪以来，伴随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粉末冶金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粉末冶金制品因其精度高、匹配性好、结构复杂等特点可满足汽车工业对零部件的高性能要求，因此在汽车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全球粉末冶金结构零件总量的一半以上是汽车粉末冶金零件，这一比例还在上升中，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十年来，我国汽车工业的产销量年增长率超过15%，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超过2,450万辆，创历史新高，预计未来5-10年将达到3,000-4,000万辆。汽车

工业的蓬勃发展将给粉末冶金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粉末冶金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粉末冶金是一种先进的金属成型技术，产品具有节能省材、精度高、成本低等诸多优点，近年来，汽车工业、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电子家电及高科技产业的迅猛发展，为粉末冶金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纵观国际粉末冶金研发领域，西方发达国家正集中人力、物力寻求技术突破，美、日、德等国把包括粉末冶金技术在内的新材料制备技术列为国家科技计划中，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及经济全球化扩大，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我国粉末冶金行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群体建立壁垒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由于粉末冶金零件一般为专用零件，质量要求高，特别是主机配套和汽车生产厂商，这些客户对于自己的供应商选择条件严格、考察周期长、质量要求高，一旦成为主机、汽车生产厂商的供应商，将形成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大客户供应商名录，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大部分只能在售后市场进行产品销售。

2、技术壁垒

粉末冶金技术的发展、配套主机客户要求的提高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粉末冶金制品具有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其技术含量高，关键在于原料的选择、配比、工艺的改进、创新，需要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不断从理论上突破，在实践中试制、改进；市场对粉末冶金企业提出的零件要求规格多样，数量高达上千种，只有工艺技术先进、生产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够在短时间内解决不时出现的技术和工艺问题，满足客户需求。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粉末冶金产品制造的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粉末冶金制品的原料配制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是若出现专有技术泄密事件，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此外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安装保密软件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公司的技术泄密，减小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拥有先进制造工艺的大型粉末冶金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参与国内粉末冶金制品市场竞争。这些大型跨国粉末冶金企业在工艺、设备、技术、管理方面较国内大部分企业更先进，在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方面具有优势，国内粉末冶金企业面临的价格、技术竞争日益激烈，行业优胜劣汰现象日益显现。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面对粉末冶金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利用现有的科研团队和生产设备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技术、产品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占领潜在市场，避开低水平产品的市场竞争；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计划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国内粉末冶金行业总体发展不平衡，很多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装备落后，经济效益较差。但是，部分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与国外合资等方式使企业技术水平、装备水平迅速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其中个别企业在规模、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发展相当迅速。

作为粉末冶金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

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整车生产厂商、发动机制造厂商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被中国内燃机协会授予“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被江淮朝柴动力、云内动力、东风朝阳朝柴动力、一拖（姜堰）动力等多家国内知名内燃机企业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荣获比亚迪股份、比亚迪汽车授予的“2014年度动力总成零部件最佳开发奖”、2015年被TAC江淮汽车授予公司“质量贡献奖”。公司是第七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5年8月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企业组优秀奖；公司还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和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气门座圈气门导管试制试验基地。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建立了合作研发平台，公司的粉末冶金气门座圈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2、竞争优势

（1）工艺及产品优势

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以铁基粉为原料，耗能为28.5kJ/kg，而其它生产方式耗能为38-82KJ/kg，产品生产具有节能优点；公司产品精度可达到0.01mm，且表面光滑，与传统研磨工艺精度相仿，具有精度高的特点；公司粉末冶金制品形状较为复杂，并能大批量生产，传统工艺无法生产；公司产品用的粉末冶金技术，使产品无偏析、气泡、杂质等质量问题。

（2）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已获省级“创新型企业”称号。公司创立之初建立了一支精干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公司先后开发出“稀土改性高合金新材料配方技术”、提升了粉末冶金产品致密性、硬度、耐磨性、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开发出的“温压-模壁润滑技术”是稀土改性钴基合金化、温压、模壁润滑三种技术的结合，该项技术不仅克服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中因密度不高造成的强度、韧性不足等缺陷，还可以显著提高粉末冶金零件的高温性能、抗氧化性、耐磨性和疲劳强度等。

为提高产品性能，公司先后与合肥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开发新型加工刀具、装夹装置、自动送料等。3年来公司独立开发，掌握了粉末冶金新材料配方、制备工艺、加工工艺等全部的核心技术，目前获得4项材料和

工艺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参与了《内燃机铸铁气门导管技术条件》（标准号：JB/T5080-2008）、《内燃机气门座圈技术条件》（JB/T 9769.1—2010），《内燃机铸铁气门座金相检验》（JB/T9769.2-2010），《内燃机粉末冶金气门导管技术条件》（JB/T11479-2013）四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2015年公司组织团队参加“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入围国家新材料行业总决赛，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企业优秀奖”。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扩张受限

公司是民营企业，规模较小，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新产品的研发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融资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不利于新产品的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公司的发展壮大。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

（2）尚未形成规模优势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7,283,525.71 元、23,368,730.14 元和 12,614,228.34 元，与国外优秀的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为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难以体现规模效应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产品产能，提升销售收入，实现规模效应。

4、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拓展粉末冶金的领域和范围，占领粉末冶金行业的制高点。坚持发展低碳环保产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施品牌战略，拓展粉末冶金高端产品应用范围，推行“高端制造业+互联网”营销方针，促进公司产品走向全世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加大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力度

加强与科研单位合作，加大开发力度，推进粉末冶金产品系列化，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粉末冶金一流企业。

1）提高铁基粉末冶金的密度，提高粉末冶金件对传统锻件的替代范围。把粉末冶金的密度提高至 7.6g/cm^3，预计此类铁基粉末冶金件的下游空间可达到千亿元级别；

2）进一步提高粉末冶金一致性高、精度高、形状复杂等特点，为机械、汽车、家电等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服务，以减少机械重量、节约能源消耗、减少排放、及设备小型化为发展方向。

3）进一步发展产品合金化、轻量化和功能化。在铁基粉末中，混入铝、镁及稀土元素等合金粉末，可实现其超薄、轻量化等性能，可广泛地应用于电子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中。

4）提高粉末冶金件的电磁性，目标为对硅钢和铁氧体等材料的取代。粉末冶金件可以实现任何方向的多维导电，即形成一件产品即为单一晶粒。广泛应用在变压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及包含机器人在内智能控制系统上。

（2）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提升研发队伍设计开发经验和能力，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研人员，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以及向国际知名企业学习交流，强化技术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技术人员的待遇。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材、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

（3）融资、并购重组计划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引进战略投资。在适合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公司相对治理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召开了股东会，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整体来说，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董事会、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召集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人及其报酬事项；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等事项。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

席1名。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3408815914095798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了金源咨询、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金源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711738503C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
法定代表人：	戴泽玉
注册资本：	3,188 万元
出资比例：	戴泽玉 60%，周桃九 20%，戴应平 20%
经营范围：	车用橡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568995848X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戴泽玉
注册资本：	289 万元
出资比例：	戴泽玉 40.14%，魏德平 30.10%，周桃九 29.76%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农机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6 年 7 月 7 日，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车用橡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且目前该公司没有开展与金亿股份相同的业务，与本公司没有实质性的利益冲突。

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之处，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金亿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金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金亿股份股份或者在金亿股份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金亿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金亿股份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戴泽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7,680,000	85.49	直接持有
		2,100,000	10.16	间接持有
袁春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
戴应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秦波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孙静	董事、财务总监	0	0	-

虞学青	监事会主席	0	0	-
何祥军	职工监事	0	0	-
方继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
张江良	副总经理	0	0	-
陈贝贝	董事会秘书	0	0	-
合计		26,211,294	95.65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戴泽玉和戴应平为郎舅关系以外，其他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戴泽玉	董事长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源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戴应平	董事、副总经理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城市金亿国际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

		酒庄有限公司		企业
		安徽文城金亿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发现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秦波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博欧普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泽玉	董事长	金源咨询	210.00	70.00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12.80	60.00
		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00	40.14
戴应平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文城金亿酒业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安徽发现家商贸有限公司	5.00	1.00
秦波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博欧普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25.00

上述董监高人员的投资中，秦波投资的芜湖博欧普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合部分，但目前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在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为彻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秦波等人决定将该公司注销，2016 年 8 月 10 日，芜湖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了芜国服通[2016]275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芜湖博欧普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国税税务登记手续中。除此之外，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戴泽玉	董事长	70,800	是	-
袁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67,600	是	-
戴应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65,326	是	-
秦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否	2016年4月加入公司
孙静	董事兼财务总监	48,000	是	-
虞学青	监事会主席	52,526	是	-
何祥军	职工监事	48,000	是	-
方继兵	监事	50,884	是	-
孙静	财务总监	48,000	是	-
陈贝贝	董事会秘书	48,000	是	-
张江良	副总经理	0	否	2016年4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外，没有为董监高人员购买其他社会保险；全体董监高人员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有其它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由戴泽玉担任。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选举戴泽玉、戴应平、秦波、袁春和孙静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泽玉为董事长。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戴泽玉、戴应平、秦波、袁春和孙静组成，戴泽玉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代表一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由袁春担任。

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何祥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虞学青与方继兵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学青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由戴泽玉担任总经理，袁春、戴应平担任副总经理，孙静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春为总经理，聘任孙静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聘任陈贝贝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聘任秦波、张江良、戴应平为副总经理。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

后公司治理要求所做的调整，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戴泽玉、袁春、戴应平、孙静等人并未发生改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与仲裁，对本次挂牌没有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6）A1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753.60	32,796.83	213,42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0,000.00	2,53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9,002,010.62	7,525,069.75	2,310,509.72
预付款项	134,447.55	1,670,203.31	965,86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98.26	36,545.52	3,156,441.94

存货	5,371,928.30	4,373,495.37	2,124,50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4,500.86	-	360,663.69
流动资产合计	**18,567,939.19**	**16,168,110.78**	**9,431,41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32,791.96	26,428,678.62	7,277,551.02
在建工程			9,425,770.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94,971.19	3,020,542.09	3,058,379.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86.30	136,558.10	223,75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81,449.45**	**29,585,778.81**	**19,985,460.72**
资产总计	**59,449,388.64**	**45,753,889.59**	**29,416,87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000.00	-	-

应付账款	8,247,647.95	21,453,476.36	9,032,613.45
预收款项	217,156.45	111,355.45	196,415.54
应付职工薪酬	1,253,237.05	305,178.50	287,292.00
应交税费	262,012.00	703,758.45	20,005.10
应付利息	75,18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47.00	19,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390,987.95**	**22,593,568.76**	**9,536,326.09**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850.00	14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50.00**	**143,000.00**	**-**
负债合计	**35,526,837.95**	**22,736,568.76**	**9,536,326.09**
股东权益：			
股本	20,680,000.00	20,680,000.00	20,180,000.00
资本公积	207,842.00	207,842.00	7,84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947.88	212,947.88	
未分配利润	2,821,760.81	1,916,530.95	-307,292.25
股东权益合计	**23,922,550.69**	**23,017,320.83**	**19,880,549.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449,388.64**	**45,753,889.59**	**29,416,875.8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14,228.34**	**23,368,730.14**	**17,283,525.71**
减：营业成本	8,026,897.22	14,907,697.70	12,668,350.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19.97	57,270.39	-
销售费用	736,151.54	1,626,487.25	1,176,061.01
管理费用	2,780,648.87	4,085,487.98	3,441,902.76
财务费用	102,786.59	43,478.97	20,637.77
资产减值损失	75,662.82	99,445.45	51,00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797,761.33**	**2,548,862.40**	**-74,428.72**
加：营业外收入	329,214.08	551,49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64.08	115,026.86	
减：营业外支出	60,892.02	-	1,50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31.63		
三、利润总额	**1,066,083.39**	**3,100,353.36**	**-75,928.82**
减：所得税费用	160,853.53	663,582.28	-160,563.39
四、净利润	**905,229.86**	**2,436,771.08**	**84,634.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121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121	0.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229.86**	**2,436,771.08**	**84,634.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2,699.11	16,343,472.97	15,819,90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37.77	3,920,188.25	1,268,48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3,136.88**	**20,263,661.22**	**17,088,39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9,295.05	11,455,883.28	9,436,10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771.58	4,550,108.16	4,059,03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270.28	822,744.77	378,6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610.93	1,953,066.79	1,489,8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8,947.84**	**18,781,803.00**	**15,363,6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810.96**	**1,481,858.22**	**1,724,70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5,132.27	2,721,090.00	2,086,09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5,132.27**	**2,721,090.00**	**2,086,0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232.27**	**-2,721,090.00**	**-2,086,0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05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058,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56.77	-180,631.78	-361,39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6.83	213,428.61	574,82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753.60	32,796.83	213,428.6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80,000.00	207,842.00			212,947.88		1,916,530.95	23,017,32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80,000.00	207,842.00			212,947.88		1,916,530.95	23,017,32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229.86	905,229.86
（一）净利润							905,229.86	905,22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5,229.86	905,229.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0,000.00	207,842.00			212,947.88		2,821,760.81	23,922,550.69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7,842.00**					**-307,292.25**	**19,880,54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80,000.00**	**7,842.00**					**-307,292.25**	**19,880,54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00,000.00**			**212,947.88**		**2,223,823.20**	**3,136,771.08**
（一）净利润							2,436,771.08	2,436,771.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6,771.08	2,436,771.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2,947.88		-212,947.88	
1.提取盈余公积					212,947.88		-212,947.8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0,000.00	207,842.00			212,947.88		1,916,530.95	23,017,320.8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7,842.00					-391,926.82	19,795,91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80,000.00	7,842.00					-391,926.82	19,795,91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34.57	84,634.57
（一）净利润							84,634.57	84,634.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7,842.00					-307,292.25	19,880,549.7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适用），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

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的总量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

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无相关变更。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 17%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44.94	4,575.39	2,941.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2.26	2,301.73	1,98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2.26	2,301.73	1,988.05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1	0.99
资产负债率	59.76%	49.69%	32.42%
流动比率（倍）	0.52	0.72	0.99
速动比率（倍）	0.37	0.52	0.77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1.42	2,336.87	1,728.35
净利润（万元）	90.52	243.68	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52	243.68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40	202.32	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40	202.32	8.58
毛利率	36.37%	36.21%	26.70%
净资产收益率	3.86%	11.5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0%	9.57%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121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121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4.51	7.11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29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58	148.19	17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7	0.0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 k×M 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0/S，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7%	0.44%	36.21%	35.62%	2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66.52%	11.53%	2581.40%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68.65%	9.57%	2125.58%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63.64%	0.121	2925.00%	0.004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42 万元、2,336.87 万 元和 1,728.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0.52 万元、243.68 万元和 8.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70.40 万元、202.32 万元、8.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开发，产品竞争力强。随着公司业务团队加强市场拓展，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订单量持续增长，销售规模也随着扩大。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7%、36.21%和 26.70%，公司 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大幅度上涨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逐步发展高端粉末冶金制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粉末冶金制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约 13%；第二，公司产品工艺持续改进，生产效率提高，且收入的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粉末冶金制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约 9%。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6%、11.53%和 0.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9.57%和 0.43%。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上涨 35.21%，同时产品毛利率大幅度上涨，使得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故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4 元、0.121 元和 0.004 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虽有变动，但变动金额较小，每股收益的增

长变动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成正比。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67.85%	4.51	-36.57%	7.11
存货周转率（次）	0.82	-64.19%	2.29	-61.58%	5.96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4.51 和 7.11。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销售重心由售后服务市场逐渐向主机配套市场转移，主机配套市场实现收入占比超过 70%，由于主机配套市场主要是与国内整车厂商和部分一级供应商合作，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客户要求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账期，从而减缓了公司货款回收速度。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2、2.29 和 5.96，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第一，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殊性，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繁多，随着营业收入上升，生产规模扩大，为加快交货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需要储存更多存货备用；第二，公司的客户结构有所变化，公司在与国内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中，需要满足客户“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而加大公司存货储备；第三，为加强新产品开发，公司在 2015 年度购入了较多的模具，公司将其在周转材料进行核算；第四，公司下游客户一般生产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为了争取更多的订单，2016 年，公司在与部分新客户的合作关系建立初期，给予了其 1-3 个月的产品试用期，在产品试用阶段，公司尚未完成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的转移，因此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从而加大了公司存货余额。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资产负债率	59.76%	20.27%	49.69%	53.27%	32.42%

流动比率（倍）	0.52	-27.78%	0.72	-27.27%	0.99
速动比率（倍）	0.37	-28.85%	0.52	-32.47%	0.77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49.69%、32.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72、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52、0.7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且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开始生产经营，前期投资建厂与设备采购支出较大，而公司注册资本有限，因此，增加了较多的贷款用于厂房与设备投入，从而导致公司负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公司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较多，主要资产集中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且借款余额较高，流动负债较大。

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3,136.88	20,263,661.22	17,088,3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8,947.84	18,781,803.00	15,363,6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810.96	1,481,858.22	1,724,701.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0,082,699.11	16,343,472.97	15,819,90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9,295.05	11,455,883.28	9,436,105.31
营业收入	12,614,228.34	23,368,730.14	17,283,525.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3%	69.94%	9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7.29%	76.85%	74.49%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5,810.96 元、1,481,858.22 元和 1,724,701.97 元。公司 2016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滑且为负数，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存货占用现金情况增多；第二，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向主机配套市场转移，销售市场重心的变化导致公司货款回收速度变慢，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下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232.27	-2,721,090.00	-2,086,0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5,132.27	2,721,090.00	2,086,096.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各期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生产经营，前期厂房投入与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058,60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05.86 万元，分别为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 55.86 万元的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以及由戴泽玉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2500 元，分别为取得银行贷款 1000 万元，以及取得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1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较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五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流程：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14,228.34	100.00%	23,368,730.14	100.00%	17,283,525.71	100.00%
合计	**12,614,228.34**	**100.00%**	**23,368,730.14**	**100.00%**	**17,283,525.7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气门座圈	9,298,381.58	73.71%	16,237,794.25	69.49%	10,804,544.24	62.51%
气门导管	2,751,924.65	21.82%	6,140,039.82	26.27%	5,604,908.04	32.43%
其他粉末冶金制品	563,922.11	4.47%	990,896.07	4.24%	874,073.43	5.06%
合 计	**12,614,228.34**	**100.00%**	**23,368,730.14**	**100.00%**	**17,283,525.71**	**100.00%**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省内	5,312,756.31	42.12%	14,817,819.88	63.41%	11,457,660.32	66.29%
省外	7,301,472.03	57.88%	8,550,910.26	36.59%	5,825,865.39	33.71%%
合计	**12,614,228.34**	**100.00%**	**23,368,730.14**	**100.00%**	**17,283,525.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14,228.34元、23,368,730.14元、17,283,525.71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开发，产品竞争力强。随着公司业务团队加强市场拓展，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订单量持续增长，销售规模也随着扩大。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12,614,228.34	23,368,730.14	17,283,525.71
成本金额	8,026,897.22	14,907,697.70	12,668,350.95
毛利	4,587,331.12	8,461,032.44	4,615,174.76
毛利率	36.37%	36.21%	26.70%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综合毛利分别为4,587,331.12元、8,461,032.44元、4,615,174.76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37%、36.21%、26.70%，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逐步发展高端粉末冶金制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第二，公司产品工艺持续改进，生产效率提高，且收入的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白兔湖（430738）、立德股份（430701）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毛利率

白兔湖	27.12%	28.26%	27.69%
立德股份	36.76%	43.07%	39.92%
金亿股份	36.21%	26.70%	31.46%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白兔湖和立德股份，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7.69%和39.92%，而公司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约为31.46%，同行业挂牌公司细分领域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整体来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普遍在20%-40%左右，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且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毛利率将会继续提高。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614,228.34	23,368,730.14	17,283,525.71
销售费用	736,151.54	1,626,487.25	1,176,061.01
管理费用	2,780,648.87	4,085,487.98	3,441,902.76
财务费用	102,786.59	43,478.97	20,637.77
期间费用合计	**3,619,587.00**	**5,755,454.20**	**4,638,601.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4%	6.96%	6.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04%	17.48%	19.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1%	0.19%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69%	24.63%	26.84%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619,587.00元、5,755,454.20元和4,638,601.5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9%、24.63%和26.84%。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提高了现有员工的工资水平，工资支出有所增多；另一方面，公司为挂牌新三板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361,247.00	49.07%	608,725.00	37.43%	526,705.00	44.79%
差旅费	181,650.18	24.68%	269,024.10	16.54%	198,096.20	16.84%
运输费	131,449.10	17.86%	308,939.46	18.99%	213,954.03	18.19%
广告宣传费	33,918.49	4.61%	252,741.87	15.54%	118,790.00	10.10%
办公费	10,719.40	1.45%	11,097.00	0.68%	8,124.00	0.69%
服务费	1,921.37	0.26%	174,311.97	10.72%	20,858.14	1.78%
物料消耗					83,733.64	7.12%
其他	15,246.00	2.07%	1,647.85	0.10%	5,800.00	0.49%
合计	**736,151.54**	**100.00%**	**1,626,487.25**	**100.00%**	**1,176,06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费等。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带来的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差旅费等自然增加。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费用	919,774.40	33.08%	1,429,869.19	35.00%	1,383,541.28	40.20%
职工薪酬	549,546.33	19.76%	895,751.36	21.93%	954,317.36	27.73%
中介费	536,248.50	19.29%	10,000.00	0.24%	50,050.00	1.45%
折旧摊销	269,996.21	9.71%	329,616.82	8.07%	110,691.55	3.22%
税费	162,854.67	5.86%	288,856.05	7.07%	255,793.67	7.43%
办公费	112,133.57	4.03%	207,240.19	5.07%	164,753.82	4.79%

车辆费	84,109.68	3.02%	160,394.87	3.93%	121,988.70	3.54%
业务招待费	62,077.81	2.23%	385,753.99	9.44%	217,927.04	6.33%
水电费	40,633.40	1.46%	85,148.11	2.08%	88,077.49	2.56%
差旅费	27,178.30	0.98%	241,312.40	5.91%	94,761.85	2.7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705.00	0.38%		
其他	16,096.00	0.58%	35,840.00	0.88%		
合计	**2,780,648.87**	**100.00%**	**4,085,487.98**	**100.00%**	**3,441,90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相对固定，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增加，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管理费用总额相应增加，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及规模效益体现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为吸引人才与加强员工稳定性，公司适当提高了各岗位职工薪酬；第二，公司为挂牌新三板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第三，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75,187.50	73.15%				
减：利息收入	437.77	-0.43%	454.27	-1.04%	860.07	-4.17%
手续费及其他	6,600.20	6.42%	6,775.74	15.58%	3,336.73	16.17%
票据贴现	21,436.66	20.86%	37,157.50	85.46%	18,161.11	88.00%
合　计	**102,786.59**	**100.00%**	**43,478.97**	**100.00%**	**20,63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手续费等。2016年1-6月财务费用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较多的外部贷款。

（五）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2.45	115,02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150.00	436,46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36,1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0.39		-1,500.10
小计	**268,322.06**	**551,490.96**	**-1,50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80.52	137,872.74	-375.03
合计	**201,241.54**	**413,618.22**	**-1,125.07**
当期净利润	905,229.86	2,436,771.08	84,63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3,988.32	2,023,152.86	85,759.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2.23%	16.97%	-1.33%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64.08	115,026.86	
	政府补助	307,150.00	436,464.1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31.63		

	债务重组损失	36,100.00		
	滞纳金支出	10,860.39		
	其他			1,50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税收滞纳金等，公司无罚款支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芜湖隆鑫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欠公司货款 72,400 元。2016 年 4 月，公司与芜湖隆鑫铸造有限公司以及芜湖火龙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鉴于芜湖隆鑫铸造有限公司与芜湖火龙铸造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芜湖火龙铸造有限公司一辆小型货车转让给公司，冲抵芜湖隆鑫铸造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车辆转让价为 5,000 元，冲抵公司 41,100 元应收账款，公司确认了 36,100 元债务重组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第六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150.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300,000.00		
参与标准制定奖励		20,000.00	
安徽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5,000.00	
2015 年主导制定标准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2015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63,000.00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43,900.00	
参加新材料行业费		4,564.10	
合计	**307,150.00**	**436,464.1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23%、16.97%和-1.3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不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753.60	1.98%	32,796.83	0.07%	213,428.61	0.73%
应收票据	2,320,000.00	3.90%	2,530,000.00	5.53%	300,000.00	1.02%
应收账款	9,002,010.62	15.14%	7,525,069.75	16.45%	2,310,509.72	7.85%
预付账款	134,447.55	0.22%	1,670,203.31	3.65%	965,868.56	3.28%
其他应收款	18,298.26	0.03%	36,545.52	0.08%	3,156,441.94	10.73%
存货	5,371,928.30	9.04%	4,373,495.37	9.56%	2,124,502.60	7.22%
其他流动资产	544,500.86	0.92%	-	-	360,663.69	1.23%
流动资产合计	**18,567,939.19**	**31.23%**	**16,168,110.78**	**35.34%**	**9,431,415.12**	**32.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032,791.96	60.61%	26,428,678.62	57.76%	7,277,551.02	24.74%
在建工程	-	-	-	-	9,425,770.37	32.04%
无形资产	4,694,971.19	7.90%	3,020,542.09	6.60%	3,058,379.69	1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86.30	0.26%	136,558.10	0.30%	223,759.64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81,449.45**	**68.77%**	**29,585,778.81**	**64.66%**	**19,985,460.72**	**67.94%**
资产总计	**59,449,388.64**	**100.00%**	**45,753,889.59**	**100.00%**	**29,416,875.84**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66.39	3,885.17	162,256.80
银行存款	842,787.21	28,911.66	51,171.81
其他货币资金	328,000.00		
合计	**1,176,753.60**	**32,796.83**	**213,428.6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6,753.60 元、32,796.83 元、213,428.61 元，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应付票据存入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0,000.00	2,530,0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320,000.00**	**2,530,000.00**	**300,00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支付的货款，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预计到期可以全部收回，风险极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706,000.00 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77,574.34	100.00	475,563.72	9,002,010.6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477,574.34	100.00	475,563.72	9,002,01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477,574.34**	**100.00**	**475,563.72**	**9,002,010.62**

续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25,062.90	100.00	399,993.15	7,525,069.7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925,062.90	100.00	399,993.15	7,525,06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925,062.90**	**100.00**	**399,993.15**	**7,525,069.75**

续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32,115.50	100.00	121,605.78	2,310,509.7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432,115.50	100.00	121,605.78	2,310,509.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432,115.50**	**100.00**	**121,605.78**	**2,310,509.73**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43,874.34	99.64%	472,193.72	7,850,262.90	99.06%	392,513.15
1-2 年	33,700.00	0.36%	3,370.00	74,800.00	0.94%	7,480.00
合计	**9,477,574.34**	**100.00%**	**475,563.72**	**7,925,062.90**	**100.00%**	**399,993.15**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2,115.50	100.00%	121,605.78
1-2 年			
合计	**2,432,115.50**	**100.00%**	**121,605.7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77,574.34 元、7,925,062.90 元和 2,432,115.50 元。公司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第二，公司将销售重心由售后服务市场逐渐向主机配套市场转移，主机配套市场实现收入占比超过 70%，由于主机配套市场主要是与国内整车厂商和部分一级供应商合作，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客户要求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账期，从而减缓了公司货款回收速度。

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092.10	1 年以内	16.28%	货款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357.43	1 年以内	10.04%	货款
台州向庆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546.40	1 年以内	8.04%	货款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177.87	1 年以内	7.67%	货款
滁州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075.09	1 年以内	7.64%	货款
合 计		**4,707,248.89**		**49.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093.20	1 年以内	23.08%	货款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571.04	1 年以内	11.52%	货款
滁州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984.89	1 年以内	11.33%	货款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6,192.44	1 年以内	11.31%	货款
江苏永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815.15	1 年以内	10.70%	货款
合 计		**5,383,656.72**		**67.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永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584.71	1 年以内	21.77%	货款
滁州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58.00	1 年以内	20.15%	货款
南充市鸿达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02.71	1 年以内	14.01%	货款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282.78	1 年以内	12.68%	货款
浙江凯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10.50	1 年以内	10.37%	货款
合 计		**2,432,115.50**		**78.98%**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96,192.44	
合计		**896,192.44**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4,447.55	100.00%	1,594,443.31	95.46%	761,968.56	78.89%
1—2年			75,760.00	4.54%	203,900.00	21.11%
合 计	**134,447.55**	**100.00%**	**1,670,203.31**	**100.00%**	**965,868.56**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4,447.55元、1,670,203.31元和965,868.56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和材料采购款，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与设备款均为偶发性预付款项，待工程完工和设备验收使用后即无需继续支付预付款。而公司材料采购部分大部分采用月结模式，需用预付款项的供应商较少。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石家庄义朋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44.63%	货款
昆山市力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97.55	1年以内	43.66%	设备款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5.95%	货款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	1年以内	3.53%	设备款
河北中海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	1年以内	1.56%	货款
合 计		**133,547.55**		**99.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宏利玉川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年以内	76.04%	设备款
张家港梅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00.00	1年以内	13.88%	货款
桐城市春意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59%	设备款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	1年以内	3.56%	货款
青岛欧尔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00	1年以内	0.72%	货款
合　计		**1,633,360.00**		**97.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金阳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21.00	1年以内	30.00%	工程款
南京宏利玉川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年以内	26.09%	设备款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0.71%	设备款
桐城市春意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6.21%	设备款
南京凯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6.21%	货款
合　计		**861,721.00**		**89.2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9.75	100.00%	3,331.49	18,298.2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1,629.75	100.00%	3,331.49	18,29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629.75**	**100.00%**	**3,331.49**	**18,298.26**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84.76	100.00%	3,239.24	36,545.5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9,784.76	100.00%	3,239.24	36,54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784.76**	**100.00%**	**3,239.24**	**36,545.52**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8,623.10	100.00%	182,181.16	3,156,441.9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338,623.10	100.00%	182,181.16	3,156,44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38,623.10**	**100.00%**	**182,181.16**	**3,156,441.94**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6,629.75	76.88%	831.49	34,784.76	87.43%	1,739.24
1-2 年						
2-3 年				5,000.00	12.57%	1,500.00
3-4 年	5,000.00	23.12%	2,500.00			
合计	**21,629.75**	**100.00%**	**3,331.49**	**39,784.76**	**100.00%**	**3,239.24**

续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033,623.10	90.86%	151,681.16
1-2 年	305,000.00	9.14%	30,500.00
2-3 年			
3-4 年			
合计	**3,338,623.10**	**100.00%**	**182,181.1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629.75 元、39,784.76 元及 3,338,623.1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2014 年度，公司借款给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签订协议，未支付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5 年收回。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02.66	1 年以内	62.43%	汽油充值卡
桐城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非关联方	5,000.00	3-4 年	23.12%	工程保证金
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3,127.09	1 年以内	14.46%	代缴款
合　计		**21,629.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784.76	1 年以内	87.43%	汽油充值卡
桐城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非关联方	5,000.00	2-3 年	12.57%	工程保证金
合计		**39,784.7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2,076.79	1 年以内	90.52%	往来款
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8.99%	保证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46.31	1 年以内	0.35%	汽油充值卡
桐城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0.15%	工程保证金
合计		**3,338,623.10**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22,076.79
合计			**3,022,076.79**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3,463.85		823,463.85	1,335,843.33		1,335,843.33
半成品	608,826.59		608,826.59			
产成品	1,083,479.95		1,083,479.95	1,141,801.44		1,141,801.44
周转材料	1,803,609.96		1,803,609.96	1,895,850.60		1,895,850.60
发出商品	1,052,547.95		1,052,547.95			
合计	**5,371,928.30**		**5,371,928.30**	**4,373,495.37**		**4,373,495.37**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7,135.35		1,397,135.35
半成品			
产成品	727,367.25		727,367.25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合计	**2,124,502.60**		**2,124,502.6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371,928.30 元、4,373,495.37 元和 2,124,502.60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殊性，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繁多，随着营业收入上升，生产规模扩大，为加快交货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需要储存更多存货备用；第二，公司的客户结构有所变化，公司在与国内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中，需要满足客户“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而加大公司存货储备；第三，为加强新产品开发，公司在 2015 年度购入了较多的模具，公司将其在周转材料进行核算；第四，公司下游客户一般生产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为了争取更多的订单，2016 年，公司在与部分新客户的合作关系建立初期，给予了其 1-3 个月的产品试用期，在产品试用阶段，公司尚未完成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的转移，因此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从而加大了公司存货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除保持少量常规产品的备货外，其他均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几乎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44,500.86	-	357,803.92
预交所得税			2,859.77
合计	**544,500.86**	**-**	**360,663.69**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如下：

1、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767,396.74	12,860,233.94	209,230.77	759,052.27	28,595,913.72
2.本期增加金额	8,076,540.94	2,419,918.82	61,068.38	140,905.00	10,698,433.14
（1）购置	8,076,540.94	2,419,918.82	61,068.38	140,905.00	10,698,433.1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068.38		61,068.38
4.期末余额	22,843,937.68	15,280,152.76	209,230.77	899,957.27	39,233,278.4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50,873.28	1,675,078.10	91,094.96	50,188.76	2,167,235.10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73.28	615,183.14	24,844.08	42,350.92	1,033,251.42
（1）计提	350,873.28	615,183.14	24,844.08	42,350.92	1,033,251.4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01,746.56	2,290,261.24	115,939.04	92,539.68	3,200,486.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42,191.12	12,989,891.52	93,291.73	807,417.59	36,032,791.96
2.年初账面价值	14,416,523.46	11,185,155.84	118,135.81	708,863.51	26,428,678.6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7,962,965.77	209,230.77	22,634.23	8,194,830.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7,396.74	5,455,868.17	-	736,418.04	20,959,682.95
（1）购置		4,730,980.13	-	736,418.04	5,467,398.17
（2）在建工程转入	14,767,396.74	724,888.04			15,492,284.7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58,600.00			558,600.00
4.期末余额	14,767,396.74	12,860,233.94	209,230.77	759,052.27	28,595,913.7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868,955.45	41,406.80	6,917.50	917,279.75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73.28	921,149.51	49,688.16	43,271.26	1,408,253.47
（1）计提	350,873.28	921,149.51	49,688.16	43,271.26	1,408,253.47
3.本期减少金额		115,026.86			115,026.86
4.期末余额	350,873.28	1,675,078.10	91,094.96	50,188.76	2,167,235.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16,523.46	11,185,155.84	118,135.81	708,863.51	26,428,678.62

2.年初账面价值	-	7,094,010.32	209,230.77	22,634.23	7,277,551.02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7,164,487.15	-	16,969.23	7,181,456.38
2.本期增加金额	-	798,478.62	209,230.77	5,665.00	1,013,374.39
（1）购置	-	798,478.62	209,230.77	5,665.00	1,013,374.3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	7,962,965.77	209,230.77	22,634.23	8,194,830.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164,405.13	-	1,084.50	165,489.63
2.本期增加金额	-	704,550.32	41,406.80	5,833.00	751,790.12
（1）计提	-	704,550.32	41,406.80	5,833.00	751,790.1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	868,955.45	41,406.80	6,917.50	917,279.7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7,094,010.32	209,230.77	22,634.23	7,277,551.02
2.年初账面价值	-	7,000,082.02	-	15,884.73	7,015,966.7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

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91,836.19 元，合同抵押履行期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

（九）在建工程

1、2016 年 1-6 月无在建工程。

2、2015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小仓库	-	547,287.74	547,287.74		
办公楼	400,000.00	1,872,160.00	2,272,160.00		
1、2 车间钢结构	2,620,279.00	655,070.00	3,275,349.00		
土建工程	5,400,000.00	1,800,000.00	7,200,000.00		
道路工程	867,000.00	153,000.00	1,020,000.00		
绿化	-	452,600.00	452,600.00		
电力安装工程	138,491.37	586,396.67	724,888.04		
合　计	**9,425,770.37**	**6,066,514.41**	**15,492,284.78**		

3、2014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小仓库		-			-
办公楼		400,000.00			400,000.00
1、2 车间钢结构		2,620,279.00			2,620,279.00
土建工程		5,400,000.00			5,400,000.00

道路工程		867,000.00			867,000.00
绿化		-			-
电力安装工程		138,491.37			138,491.37
合　计		**9,425,770.37**			**9,425,770.3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系厂房建设等，该项目于 2014 年动工，2015 年全部完工，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20,795.60	25,000.00	3,145,79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710,255.23		1,710,255.23
（1）购置	1,710,255.23		1,710,255.2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形成			
（4）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831,050.83	25,000.00	4,856,050.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836.85	416.66	125,253.51
2.本期增加金额	34,576.13	1,250.00	35,826.13
（1）计提	34,576.13	1,250.00	35,826.1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9,412.98	1,666.66	161,079.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71,637.85	23,333.34	4,694,971.19
2.期初账面价值	2,995,958.75	24,583.34	3,020,542.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20,795.60	-	3,120,795.60
2.本期增加金额		25,000.00	
（1）购置		25,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形成			
（4）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20,795.60	25,000.00	3,145,795.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415.91	-	62,415.91
2.本期增加金额	62,420.94	416.66	62,837.60
（1）计提	62,420.94	416.66	62,837.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4,836.85	416.66	125,253.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5,958.75	24,583.34	3,020,542.09
2.期初账面价值	3,058,379.69	-	3,058,379.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120,795.60	-	3,120,795.60
（1）购置	3,120,795.60	-	3,120,795.6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形成			
（4）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20,795.60	-	3,120,795.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2,415.91	-	62,415.91
（1）计提	62,415.91	-	62,415.9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2,415.91	-	62,415.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8,379.69	-	3,058,379.69
2.期初账面价值	-	-	-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为公司财务部门使用的金蝶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固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8,895.21	119,723.80	403,232.39	100,808.10

递延收益	135,850.00	33,962.50	143,000.00	35,750.00
合　计	**614,745.21**	**153,686.30**	**546,232.39**	**136,558.1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786.96	75,946.74
可弥补亏损	591,251.61	147,812.90
合　计	**895,038.57**	**223,759.6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计提坏帐准备和可弥补亏损产生，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利润进行抵扣。

（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5,662.82	99,445.45	51,001.94
合　计	**75,662.82**	**99,445.45**	**51,001.94**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8.15%				
应付票据	328,000.00	0.92%				
应付账款	8,247,647.95	23.22%	21,453,476.36	94.36%	9,032,613.45	94.72%

预收款项	217,156.45	0.61%	111,355.45	0.49%	196,415.54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253,237.05	3.53%	305,178.50	1.34%	287,292.00	3.01%
应交税费	262,012.00	0.74%	703,758.45	3.09%	20,005.10	0.21%
应付利息	75,187.50	0.21%				
其他应付款	7,747.00	0.02%	19,800.00	0.09%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	42.22%				
流动负债合计	**35,390,987.95**	**99.62%**	**22,593,568.76**	**99.37%**	**9,536,326.0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850.00	0.38%	143,000.00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50.00**	**0.38%**	143,000.00	0.63%		
负债合计	**35,526,837.95**	**100.00%**	**22,736,568.76**	**100.00%**	**9,536,326.09**	**100.00%**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
合　计	10,00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偿还期限、利率、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元）	起讫日期	贷款利率	贷款条件
1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10,000,000.00	2016/06/22-2017/06/22	基准利率上浮 50%	抵押

公司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了“最抵字第 20169192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该合同所担保的

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经营所在地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3,625.53 万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8,000.00	-	-
合　计	**328,000.00**	**-**	-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缴纳保证金，报告期内无银行承兑汇票违约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金额	开具日期	票据到期日
扬州鼎隆机械有限公司	128,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南京宏利玉川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三）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723,356.82		15,294,508.60		9,032,613.45	100.00%
1-2 年	524,291.13		6,158,967.76			
合计	**8,247,647.95**	**100.00%**	**21,453,476.36**	**100.00%**	**9,032,613.45**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47,647.95 元、21,453,476.36 元和 9,032,613.45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末存在较多的工程款与设备款未付，此部分款项公司在 2016 年支付后，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度下降。

2、按欠款金额归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0,780.00	1 年以内	59.30%	购不动产
石家庄市博龙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816,959.92	1 年以内	9.91%	货款
临清市华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15.18	1 年以内	6.46%	货款
		285,441.13	1-2 年		
乳山市合兴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345,005.38	1 年以内	4.18%	货款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40.00	1 年以内	4.11%	货款
合计		**6,924,141.61**		**83.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23.54%	工程款
		3,250,000.00	1—2 年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6,848.73	1年以内	14.25%	货款与设备款
安徽省桐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1年以内	5.87%	工程款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年以内	5.22%	设备款
乳山市东安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1,087,045.00	1年以内	5.07%	货款
合计		**11,573,893.73**		**53.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0	1年以内	35.98%	工程款
桐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000.00	1年以内	9.60%	工程款
临清市华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006.70	1年以内	8.51%	货款

霍山县国锋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20.54	1年以内	5.68%	货款
徐州市德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000.00	1年以内	3.73%	设备款
合　计		**5,735,827.24**		**6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90,780.00	3,056,848.73	
合计	**4,890,780.00**	**3,056,848.73**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9,385.40	96.42%	111,355.45	100.00%	196,415.54	100.00%
1—2 年	7,771.05	3.58%				
合计	**217,156.45**	**100.00%**	**111,355.45**	**100.00%**	**196,415.54**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156.45 元、111,355.45 元和 196,415.54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邢台市春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3.02%	货款
湖北双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2.00	1 年以内	15.35%	货款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780.00	1年以内	11.41%	货款
天津明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2.40	1年以内	9.41%	货款
厦门海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	1年以内	5.71%	货款
合计		**140,944.40**		**64.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石家庄义朋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45,593.00	1年以内	40.94%	货款
河北军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6.00	1年以内	9.08%	货款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8.98%	货款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8.00	1年以内	7.51%	货款
扬州市克瑞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3.40	1年以内	7.36%	货款
合计		**82,260.40**		**73.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东秀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89.60	1年以内	25.35%	货款
常州耀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2.73%	货款
瑞安市博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4.00	1年以内	9.32%	货款
达依拉(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7.64%	货款
厦门海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	1年以内	6.31%	货款
合计		**120,493.60**		**6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05,178.50	2,536,256.94	1,588,198.39	1,253,237.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573.19	150,573.1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05,178.50**	**2,686,830.13**	**1,738,771.58**	**1,253,237.05**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7,292.00	4,257,062.30	4,239,175.8	305,178.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932.36	310,932.3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87,292.00**	**4,567,994.66**	**4,550,108.16**	**305,178.5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4,018,162.34	3,730,870.34	287,29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165.04	328,165.0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	**4,346,327.38**	**4,059,035.38**	**287,292.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178.50	2,476,363.80	1,528,305.25	1,253,237.05

二、职工福利费		35,561.20	35,561.20	
三、社会保险费		24,331.94	24,331.9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24,331.94	24,331.94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305,178.50**	**2,536,256.94**	**1,588,198.39**	**1,253,237.05**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292.00	4,080,243.30	4,062,356.80	305,178.50
二、职工福利费		136,852.20	136,852.20	
三、社会保险费		39,586.80	39,586.8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9,586.80	39,586.80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00	380.00	
六、其他				
合计	**287,292.00**	**4,257,062.30**	**4,239,175.8**	**305,178.5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22,824.40	3,535,532.40	287,292.00
二、职工福利费		145,194.91	145,194.91	
三、社会保险费		28,489.43	28,489.4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28,489.43	28,489.43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53.60	21,653.60	
六、其他				
合计	-	**4,018,162.34**	**3,730,870.34**	**287,292.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0,573.19	150,573.19	
失业保险				
合　计		**150,573.19**	**150,573.19**	

续表：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0,932.36	310,932.36	
失业保险				
合　计		**310,932.36**	**310,932.36**	

续表：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8,165.04	328,165.04	
失业保险				
合　计		**328,165.04**	**328,165.04**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职工薪酬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所致。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0,232.40	
企业所得税	241,075.38	573,52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38		
教育费附加	388.14		
土地使用税	20,005.10	20,005.08	20,005.10
合　计	**262,012.00**	**703,758.45**	**20,005.10**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87.50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62,500.00		
合计	**75,187.50**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747.00	100.00%	19,800.00	100.00%	-	-
合计	**7,747.00**	**100.00%**	**19,800.00**	**10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747.00 元、19,800.00 元和 0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参展费与运费，各期余额均较小。

2、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7.00	1年以内	88.38%	运费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年以内	11.62%	参展费
合计		**7,747.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9,800.00	1年以内	100.00%	参展费
合计		**19,8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九）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公司向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入款项1500万元，年利率6%，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十）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35,850.00	143,000.00	-
合计	135,850.00	143,000.00	-

2015 年 12 月，根据桐城市财政局财企报<2015>286 号文件，关于拨付安庆市 2014 年度第六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公司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补助金 14.30 万元，公司将其在递延收益核算，按十年平均摊销记入当期损益。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680,000.00	20,680,000.00	20,180,000.00
资本公积	207,842.00	207,842.00	7,842.00
盈余公积	212,947.88	212,947.88	
未分配利润	2,821,760.81	1,916,530.95	-307,29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2,550.69**	**23,017,320.83**	**19,880,549.75**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出具了“苏公 W（2016）A1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3,922,550.69 元。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戴泽玉	85.49%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2	戴应云	-	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桐城市金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51%	股东，戴泽玉在其持股 70%，戴应云在其持股 3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袁春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戴应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秦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静	董事、财务总监
5		虞学青	监事会主席
6		何祥军	职工监事
7		方继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		张江良	副总经理
9		陈贝贝	董事会秘书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桐城市金亿国际酒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4	安徽文城金亿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5	安徽发现家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6	芜湖博欧普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秦波持股 25%并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2,051.29	8,616,111.78	8,994,404.95
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470.09	
合计		**332,051.29**	**8,701,581.87**	**8,994,404.95**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末停止经营，并将相关客户资源转移至公司，由于客户转移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遂由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再由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给客户。目前，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客户交接工作已完成，公司与其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7,529.91	
合计			**1,877,529.91**	

2015 年度，为加强新产品开发，公司购买了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有模具，以账面净值为交易价格，定价相对公允。

由于模具大多为定制产品，且制造过程较为复杂，不属于批量化产品难以获取公开市场价格。在难以获取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以账面净值为交易价格系相对公允的交易方式。该价格综合考虑了该批模具的使用寿命、剩余摊销年限、预计净残值率、重置成本等因素，价格合理，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22,076.79
合计			**3,022,076.79**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上述借款事项，经过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讨论同意，但没有召开股东会审议，没有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上述借款事项，未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除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并于2015年末清理了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占款。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没有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不动产	9,410,380.95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925,057.00	
合计		**9,410,380.95**	**2,925,057.00**	

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停产后，逐步将所有资产转移至公司。其中，机器设备以账面净值为交易价格，不动产以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

公司向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买的不动产，包括该公司名下土地和厂房，2016年5月12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02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桐城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拥有的转让土地和厂房评估价值为988.09万元（关联交易价格为

941.03 万元，差额部分主要为税费）。公司购买土地和厂房，为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必须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玉、戴应云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7 月 23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 0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金亿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5,944.94 万元、3,552.69 万元和 2,392.25 万元，金亿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6,064.04 万元、3,552.69 万元和 2,511.35 万元，净资产增值 119.10 万元，增值率 4.98%。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

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延续现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49.69%、32.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72、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52、0.77。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偿债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以减少银行贷款的比例。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适当提高股权融资的比例。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了“最抵字第 20169192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 万元，合同履行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抵押标的物为公司的部分工业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项抵押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若公司在抵押期内面临还款压力，偿还借款时出现严重违约，将面临抵押物权利转移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按照运营需要筹集相关资金，并按照约定使用筹集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从而拓宽融资渠道。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玉和戴应云夫妻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戴泽玉担任公司董事长，两者可利用股权的控制地位和管理层的重要地位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在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未来小股东的利益。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提高治理水平，随着公司的发展，会考虑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外部监督。

（五）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粉末冶金产品制造的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粉末冶金制品的原料配制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是若出现专有技术泄密事件，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此外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安装保密软件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公司的技术泄密，减小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拥有先进制造工艺的大型粉末冶金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参与国内粉末冶金制品市场竞争。这些大型跨国粉末冶金企业在工艺、设备、技术、管理方面较国内大部分企业更先进，在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方面具有优势，国内粉末冶金企业面临的价格、技术竞争日益激烈，行业优胜劣汰现象日益显现。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面对粉末冶金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利用现有的科研团队和生产设备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技术、产品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占领潜在市场，避开低水平产品的市场竞争；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计划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七）公司采购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供应商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4,834,232.91 元、4,710,130.34 元及 2,878,508.55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9.13%、48.84%及 43.33%，反映出公司供应商的高度集中，倘若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出现问题，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日常联系，定期上门拜访，密切关注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应商制度，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从而降低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戴泽玉　袁春　戴应平

秦波　孙静

公司全体监事：

虞学青　方继兵　何祥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袁春　戴应平　秦波

张江良　孙静　陈贝贝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2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　　李婷　　胡敬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祝传颂

经办律师：_____

吴　波

经办律师：_____

叶冬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2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金浩评报字 2016 第 0373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11100334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11140104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11000783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 12 月 12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